

本社改良廣告

本報開辦未及一年承海內外大雅不棄謬加獎厲發行總數遞增至九千份誠非本社同人所克荷承至二十四號即滿一年之期本社辱承厚愛且感且奮自維初辦伊始百事草創體例漏略缺點殊多今特悉心研究務求進步改良以期副讀者諸君之盛意焉茲將改良條件列下

一增加葉數字數 本號原定百二十葉皆用四號字今擬隨時增加葉數八葉至二十葉其時評記事雜俎餘錄等門皆改用五號字報中內容約比今年增加四分之一

一多聘撰述 今年報中文字大率成於一人之手議論思想未免簡單今得海內碩學能文之士數人相助爲理各任專門議論更歸實際思想益求繁賾惟本社總撰述之文字仍有增無減

一分設時評 叢報之體本以評論爲天職今年之報偏於論說而缺於實際就中惟有國聞短評一門稍具時評之體殊爲缺憾今擬增置政治時評學藝時評風俗時評等門就中國現在利病一一指陳以求國民之自省

一增加圖畫 各國風景及名人造像每號增加數葉

一改鑄鉛字 本館鉛字印刷既多未免時有模糊之患今一律淘汰挑去舊字補鑄新字以求娛目

一改良紙張 改用上等潔白厚韌之紙以求美觀

一印送附錄 元旦所出之第二十五號爲本報一年紀念增加附錄百數十葉今年有閏月別出臨時增刊一厚冊比本報葉數約增加一倍有餘由本社總撰述自行編著凡定閱全年報者一律奉送不取分文

本報爲開廣風氣裨補國民起見故取價極廉比諸上海各書局譯印之書價值較賤倍蓰此意當爲識者所同認惟年來內地銀價下落殊甚日本工價紙墨事事昂貴所虧不貲不得不酌爲彌補今定例自二十五號至四十八號凡內地定閱全年者實收報費銀六元定閱半年者三元四角零售每冊三角郵費照加其海外各埠亦照收通用銀六元惟日本各地不加分文

第二年之新民叢報

本報改良章程略具于上今將改定內容大概再布如下

第一論著門

一論說 由本社總撰述主稿其新民說及新民議兩鴻著次第刊布此外有特別重大之問題隨時著論

二學說 泰西近哲之學說如康德學說約翰彌勒學說斯賓塞學說等次第撰成復增演中國先哲學說如孔子孟子荀子墨子莊子王陽明之類

三時局 世界大勢中國前途隨時論列

四政治 專闡實際之學理援證各國之先例不尙空言其中國專制政體進化史亦續成焉

五歷史 新史學各雄篇次第續成並闡發史學原理兼多著史論

六地理 中國地理大勢論尙有餘稿未盡續成之尙有地理學研究法次第附載

七教育 續成中國新教育案隨成更闡明學理提出問題

八兵事 續成軍國民篇更他有所發揮

九法律 專以淺近之語發明法理以養成國民法律思想

十生計 循次淺深發明生計學學理其應用生計學及中國生計問題亦詳載焉

十一學術 續成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更爲泰西學術思想變遷大勢一雄篇又

取近世各種科學解其定義叙其源流以爲求學津梁

十二宗教 發明佛學之哲理且爲世界宗教比較論一雄篇以資國民德育之採擇

第二批評門

叢報本以批評爲天職去年之報此類甚爲草率誠缺點也今特立此一門占全冊葉數四分之一而一皆用五號字分兩格刊之於本國及世界緊要事件論載無遺務使讀者因以獲得一切常識養成世界的國民分類如下

一政界時評 內分三部一本國之部二外國之部三國際之部

二教育時評 專調查國中教育之實況加以評論以促從事教育者之猛省

三學界時評 於學界進步墮落之現象有所聞者悉列載焉其新書新報之得失亦附

論

四羣俗時評 專論現在國中風俗之得失以爲社會改良之基礎

五實業時評 今日生計界競爭之天下實業蓋爲立國之本焉有所見者輒論及之

六雜評 評論之無可歸類者附於此

七評論之評論 專取各報之論說而評之內分三部一木國之部二歐美之部三日本之部

八紹介新書 佳書則爲提要尋常之書間予存目內分兩部一本國之部二日本之部所以著日本者因和文較易解近日內地學者漸多著此俾讀者譯者知所別擇也

第二叢錄門

一談叢 如上年之例

二譯叢 專擇外國人所著短篇佳作譯之所譯以哲理及有趣味者爲主

三本國輿論 擇錄本國報紙之佳文惟不如上年之例全篇錄入惟擷其要耳

四海外思潮 擇譯外國最近各報之論說亦擷其要不使其占篇幅

五雜俎 如上年例

六小說 續成新羅馬傳奇其章回體小說亦附載焉

七文苑 如上年例

八寄書 社員以外寄來之文字錄之

九專件 若有大事件其記載文字關係重要者擇載焉

十問答 如上年例

十一記事 分中國之部外國之部惟以簡要為主

以上諸門類惟論著門各類及叢錄門之談叢、譯叢、小說、文苑、四類仍用四號字依上年之例其餘各門皆用五號字庶使文字增加讀者多得常識封面之紙請日本美術大家繪醒獅圖以獎厲國民自尊自立之性

餘錄

萬國思想家年表

日本文學博士建部遯吾所著哲學大觀中有附錄萬國思想家年表一篇可供參考之用因譯錄之

伏羲

◎約四〇〇〇

東方藝文之祖仰觀俯察始作易○凡紀年皆從西歷作◎符者耶蘇紀元前也

黃帝

◎約三〇〇〇

支那文學之始祖始制文字有典籍

帝堯

◎約二二〇〇

始以道義立教化組織政府制法律

帝舜

◎約二一〇〇

紹帝堯成其功

大禹

◎約二〇〇〇

紹帝舜修政治之術作洪範

阼樂阿士德

Zoroaster

◎約一五〇〇

波斯哲人為祆教祖即拜火教也

所羅門

Solomon

◎約九〇三

猶太中興之王輯俚諺垂教為後世所仰

釋迦牟尼佛

◎約九〇二

印度宗教之革新者佛教之始祖世界第一大教主也

周文王

◎約一〇〇〇

研究周易補修之

周公

◎約九五〇

研究周易補修之作周禮爲支那第一政治家

喬答摩

◎約八〇〇

印度尼夜耶派之教祖以名學鳴

迦那陀

◎約八〇〇

印度衛世師派之教祖唱多元論之阿屯說主張無神論

迦比羅

◎約八〇〇

印度僧伽派之教祖立二元論駁萬有精神之說

婆達羅耶那

◎約八〇〇

印度吠檀達派之教祖採集婆羅門哲學之精華立超絕唯心論

闍伊弭尼

◎約八〇〇

印度彌曼婆派之教祖制立儀法

婆陀摩那

◎約八〇〇

印度闍伊那派之教祖立二元論主厭世主義○以上六家佛典所謂六大外道也

管仲

◎約六六六

佐齊桓公霸天下有管子八十六篇倡「法治國」主義獎厲產業爲牛計學之祖

老子

◎約六六五

支那思想之反動派也著道德經五千言爲後世道家之祖

梭倫

◎約五六九

希臘雅典之立法家爲人羣教育之偉人發揮民政主義爲後世立法家之模範

德黎

◎約五六六

希臘哲學之鼻祖以水爲宇宙第一原理專以觀察天然界開派

亞諾芝曼德

◎約五三二

繼德黎而起以火爲宇宙第一原理亦觀察天然派也

Anaximandros

Solon

Thales

巴彌匿智	Parmenides	◎	五	○	四
畢達哥拉士	Pythagoras	◎	五	○	八
亞諾芝綿尼	Anaximenes	◎	五	○	七
額拉苦來圖	Heraclitus	◎	五	○	○
芝諾芬尼	Zenophanes	◎	四	七	八
孔子		◎	四	五	七
左丘明		◎	五	○	○
子夏		◎	五	○	○
曾子		◎	五	○	○
子思		◎	五	○	○
楊子	朱	◎	五	○	○
列子	禦寇	◎	五	○	○
墨子	翟	◎	五	○	○

漸開主觀派論思想與萬有同體

以數及形為宇宙之原理主觀的思想家也

以氣為第一原理亦觀察天然派也

觀宇宙之變動立存在論生成論實相論緣起論等近世言天演者推為遠祖

始言有全知全能獨一無二之神

集支那學問之大成為國家人羣萬世之師儒學之始祖也

中國史學之泰斗

孔門大哲傳教之功最鉅為荀卿之學所自出

孔門大哲作大學

孔子之孫作中庸為孟子之學所自出

倡為我主義其書不傳列子有揚朱篇第七載其學說

述老子之說成一家言有列子八篇

倡兼愛主義其學大類耶蘇

庵披鐸黎	安那薩哥拉	黑羅多特	梭格拉底	德謨頡來圖	馬鳴菩薩	公孫龍子	柏拉圖	狄阿智尼	來喀瓦士	阿里士多德	孟子	莊子
Bmpedokles	Anaxagoras	Herodotos	Sokrataea	Demokritos			Plato	Diogenes	Lykurgos	Aristoteles	軻	周
◎	◎	◎	◎	◎	◎	◎	◎	◎	◎	◎	◎	◎
四四	四五	四四	三四	三四	四	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二四	三五
三九	二〇	〇八	九六	七六	〇〇	〇〇	四二	二一	二〇	二八	八七	五〇
二二	八〇	八四	九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九	八四	三八	二四	八一	〇〇

四

論宇宙一切變化皆有不素之秩序立二元論哲學以解之

與庵披鐸黎同謂物質之外別有心靈的勢力

希臘最古之史家

希臘之大哲人西人以比於孔子始觀察人類性質荆偉大之倫理學

倡阿屯論立唯物派哲學

印度之高僧始流通大乘佛教造大乘起信論大莊嚴經論

為中國名學之始祖

創觀念論倡共產主義紹述梭格拉底之業為歐西千古之大哲

厭世主義之泰斗

希臘斯巴達之立法家峻嚴峭刻專以養成國民勢力為主

希臘大哲世界各種科學之鼻祖

戰國之大政治家著孟子七篇立仁義禮智之四端說浩然之氣

游於孔老之間別成一家言

龍樹菩薩

◎約 三五〇 印度高僧大乘佛教第二期之鉅子造大智度論十二門論十住毘婆娑論等

提婆

◎約 三五〇 印度高僧大乘佛教第二之鉅子造百論

伊壁鳩魯

Epikurus
◎ 三四二 希臘大哲首倡樂利主義

屈原

平
◎約 三〇〇 中國第一文豪發揮賦世思想與愛國主義

荀卿

况
◎約 三〇〇 言性惡重禮樂說治國之要具

韓非

◎約 三〇〇 倡刑名學戰國一大思想家也

波騰閣梨

◎約 二〇〇 印度瑜伽派之教祖以苦行立教冀得神變的解脫

(未完)



餘錄

萬國思想家年表

(續十八號)

訶梨跋摩	◎約	一〇〇〇	印度高僧著成實論小乘佛教之反動力自此始
世親菩薩	◎約	一〇〇〇	亦名婆藪般豆印度高僧著俱舍論衍小乘佛教後造唯識論唯識三十論頌十地經論等為大乘佛教第三期之鉅子
無著菩薩	◎約	一〇〇〇	印度高僧大乘佛教第三期之鉅子著大乘阿毘達磨論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攝大乘論等
賈誼	◎約	一〇〇〇	漢初大儒著新書及治安策
劉安	◎約	一〇〇〇	著淮南子○譯者案淮南子非王安所作姑列之耳
董仲舒	◎約	一〇〇〇	漢初大儒治春秋著春秋繁露傳孔子大同之學
司馬遷	◎約	一〇〇〇	中國第一大史家貫通九流獨有心得
該撒	◎	一〇〇〇	羅馬第一豪文章功業並絕千古惜遺上九歲
揚雄	◎	一五八	漢末儒者著太玄法言願少心得

耶蘇基督

士尼卡 I. Ann. Seneca

菲羅 Philo

布爾特奇 Plutarchus

巴士列底 Basilides

馬融

鄭玄

特陀里安奴 Tertullianus

清辨

護法

戒賢

智光

諸葛亮

三一

六四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六九

二〇七

二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八四

二

舍身救世至今為世界一有力之教主於世運消長最有關係

羅馬哲人以實行為教

亞歷山德里亞人為希伯來希臘派哲學家之翹楚

希臘史家所著英雄傳至今寶之為新畢達哥拉士哲學派之翹楚

敘利亞人中世知識派哲學之翹楚

漢末儒者專倡訓詁學

漢末儒者集東漢經學之大成

卡賽治之教士中世詭辯派哲學之翹楚

印度高僧以空為宗著般若燈論大乘掌珍論

印度高僧以有為宗著成唯識論

印度高僧始成教相判釋承護法立有門宗

印度高僧承清辨立有門宗

三國時代之大哲事業雖未大成思想文章亦足不朽

光統律師	南山律師	菩羅克爾	曇無讖	嘉祥大師	鳩摩羅什	提婆	澳加士田尼	湛布埋鳩	抱朴子	王弼	蒲羅田尼	索迦士
		Proklus					Augustinus	Jamblichus	葛洪		Plotinus	Ammenius Sathus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五	四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九〇	四三〇	三五〇	四一五	三五〇	二四九	二七〇	二〇四	二四一
-----	-----	-----	-----	-----	-----	-----	-----	-----	-----	-----	-----	-----	-----	-----

始創新柏拉圖學派
 承索迦士在新柏拉圖派中為亞歷山德里亞
 羅馬派之魁首
 魏晉老莊學派之祖注易經
 支那中世道家之鉅子
 新柏拉圖派中敘利亞派之魁首
 耶教教士稱中世大哲
 印度高僧始來支那譯經文開毗曇宗
 印度高僧始來支那譯經文開成實宗
 晉高僧開三論宗著中論疏百論疏十二門論
 疏維摩經疏
 印度高僧來支那譯經文以涅槃經為羣經之
 上品開涅槃宗
 新柏拉圖派中雅典派之魁首
 梁之高僧開律宗
 梁之高僧開地論宗衍世親之十地經論

善導大師
 達磨大師
 義淨三藏
 直諦三藏
 渣士田尼安奴
 智者大師
 杜順禪師
 文中子 王通
 孔穎達
 慈恩大師
 玄奘三藏
 不空三藏
 柳宗元

目 次

約 五〇〇
 約 五〇〇
 約 五〇〇
 約 五五〇
 約 五六三
 約 六〇〇
 約 六〇〇
 約 六七八一
 約 六四八
 約 六五〇
 約 七〇〇
 約 七五〇
 八七三
 八一九

四

梁之高僧開淨土宗以大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為三經以世親之淨土論為一論印度高僧來支那開禪宗

南朝高僧入印度研究佛教以佛經歸

陳之高僧開攝論宗

東羅馬帝國全盛時之皇帝始結集法典

陳隋間之高僧開天台宗著觀音玄義妙法蓮華經玄義摩訶止觀

南朝高僧開華嚴宗著五教義

隋之隱君子從事教育著中說

唐初儒者著羣經正義

初唐高僧開法相宗

盛唐高僧入印度研究佛教以佛經歸

唐玄宗時高僧開真言宗

中唐大思想家有高逸淡雅氣象尤長文章

韓愈

李翱

最澄

空海

商羯羅阿闍梨

埃利旃拿

菅原道真

亞威遜拿

范仲淹

孫復

胡瑗

石介

歐陽修

Bootha Eri...

Avicenna

約

約

約

八七
二六
八四

八〇
〇〇

八七
二七
二八

八七
三七
三五

八五
〇〇

八五
〇〇

九八
〇四
四二

〇九
三七
六八

〇九
五八
二九

〇九
五九
二二

〇九
五九
三七

〇〇
四〇
五五

〇〇
七〇
二七

中唐大儒以孟子自任始立因文見道之論

著復性書在支那中古儒學銷沈時代亦差人意

始傳天台宗佛教于日本號傳教大師

始傳真言宗佛教于日本號弘法大師

印度碩學開吠檀達哲學大倡唯心的一元論著因明入正理論

愛爾蘭人初創煩瑣哲學

日本中世時代支那文學之代表以忠義名

亞刺伯之大哲人大醫家

宋初政治家以有道聞

宋學先鋒

宋初實行教育家其學分經義治事二門

孫復門人與孫胡齊名稱宋初三先生

其史學有新唐書新五代史其經學有易童子問詩本義春秋論又著本論以排佛教

袁燮

佐溫尼

麥奴士

文天祥

見真大師

日蓮上人

王應麟

Grosseteste

Albertus Magnus

一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九三	八二	六	八〇	八〇	七二	二四
六二	二二	二	二九	〇〇	四一	四四

陸子高足弟子能傳其學

中古神秘哲學派之鉅子

德國人主實在論第二期煩瑣哲學之鉅師

朱學派之大儒宋末烈士

日本人傳真宗于彼國許僧徒食肉帶妻

日本人傳法華宗于彼國

著困學紀聞玉海等書為清代考証學之嚮導

(未完)



餘錄

萬國思想家年表

(續第十九號)

丹士哥達士	Duns-scotus
但丁	Dante Alighieri
埃格哈達	Meister Eckhart
維廉惡喀謨	William Occam
吳萊	
比特拉加	Petrarca
博卡史阿	Boccaccio
宋濂	
伯里頓	Plethon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蘇格蘭人第二期煩瑣哲學之鉅子

意大利之大詩聖中古神祕哲學派之鉅子

德國人神祕派中之錚錚者

英國人之煩瑣學末期之鉅子提倡唯名論

元末儒者駁宋儒理氣爲二之說

意大利大詩人與但丁齊名

亦意大利詩人

朱子派之學者著有宋學士文集見元史

康士坦丁奴畢之大思想家欲連合希臘羅馬

之思想者

埃拉士麻士	Desiderius Erasmus	一	四	三	六
破模破尼斯	Pietro Pomponazzi	一	四	二	六
伯魯那	Giordano Bruno	一	六	〇	〇
亞格臘巴	Agrippa	一	四	三	八
哥比尼加士	Copernicus	一	四	四	七
盧打	Martin Luther	一	四	八	四
王世貞		一	五	二	九
門的伊尼	Montaigne	一	五	三	九
泰哥伯里	Tycho-Brahe	一	五	四	〇
顧憲成		一	五	五	〇
巴美	Jacob Bohme	一	五	七	二
倍根	Francis Bacon	一	五	二	六
加里利阿	Galileo	一	五	六	四

荷蘭之比烏馬尼斯嘗著一 *Fuennium*

意大利人亞里士多德派復興之鉅子著有靈魂不滅論運命及自由意志論等

意大利之大思想家以反抗耶穌教而主持神教遂遭焚死之刑闡明科學著作甚多

德國之自然科學家神學者占星家鍊金家

德國之大天文家以把持地動之說而遭禍

德國之教法改革家神秘的哲學者

明末之學者為攷據學之祖

法國著名之懷疑學者

丹麥之大天文家

明朝之大人物為政治學問之俊傑東林黨之先聲

德國神秘派之翹楚

英國經驗派哲學之鼻祖

意大利之大天文家始創遠鏡

奇伯里亞	Kepler	六五
格羅的烏士	HugoGrotius	六三
的加地士	RenéDescartes	七〇
瑕威	Harvey	六五
霍布士	ThomasHobbes	六五
顧炎武		六八
黃宗羲		六五
焦連士	Genlinx	六八
士比那阿		六二
巴士加爾	Pascal	六二
烏路的爾	Voltaire	六九
洛奇	JohnLocke	七三
里伯尼士	Leibnitz	七四

七六	七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德國之數學家及天文家

荷蘭之政治家為國際法學之鼻祖

大陸新哲學之鼻祖

英國醫家創血液循環之說

英國之自由思想家闡明政法哲學

朱學派攷證家之翹楚

明末之義士為陽明學派著述數百種如宋元

學案明儒學案等是也

法國之哲學者

著名之神教哲學者業眼鏡以終身

法國之神秘哲學者又自然科學者

輸入英國感覺派哲學於法國為法國之大思

想家

英國之哲學者

德國之大學者法律家歷史家數學家及哲學

者

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亨打維廉	Hunter William
亨打約翰	Hunter John
路斯阿	J. J. Rousseau
利勝	Lessing
康的力	Condillac
緬的爾遜	Mendelssohn
賓尼	Bonnet
里德	Reid
士跳活	Dugald Stewart
希打	Johann Goltfried Herder
看特	Immanuel Kant
伯里士的	Priestley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〇三	〇二	〇四	二五	九一	九二	八二	八一	八二	七一	九二	八一	九二
四三	四四	三四	八三	六〇	〇〇	六九	〇五	一九	八二	三八	三八	〇三

六

- 蘇格蘭之大思想家為經濟學之鼻祖
- 蘇格蘭之大解剖學者
- 蘇格蘭之解剖學者
- 十八世紀之大思想家神源說之鉅子
- 德國之啓蒙哲學者
- 法國感覺派之鉅子
- 法國感覺派之鉅子
- 德國之啓蒙哲學者德望隆於時
- 法國感覺派之翹楚
- 蘇格蘭哲學之代表者
- 以雄辯發明道義風靡於一世
- 德國之啓蒙學者著作甚多
- 德國近世之大哲學者
- 英國之大化學者發明酸質

捷賓 Edward Gebbon

加爾威尼 Galvani

希士渣 William Herschel

段玉裁

一一七
七三
九三
四七

大歷史家著羅馬衰亡史

意大利之醫家乃流電之發明者

大天文家一七八一年發見天王星

一一八
七三
一三
五五

通訓詁及制度之學



萬思想國家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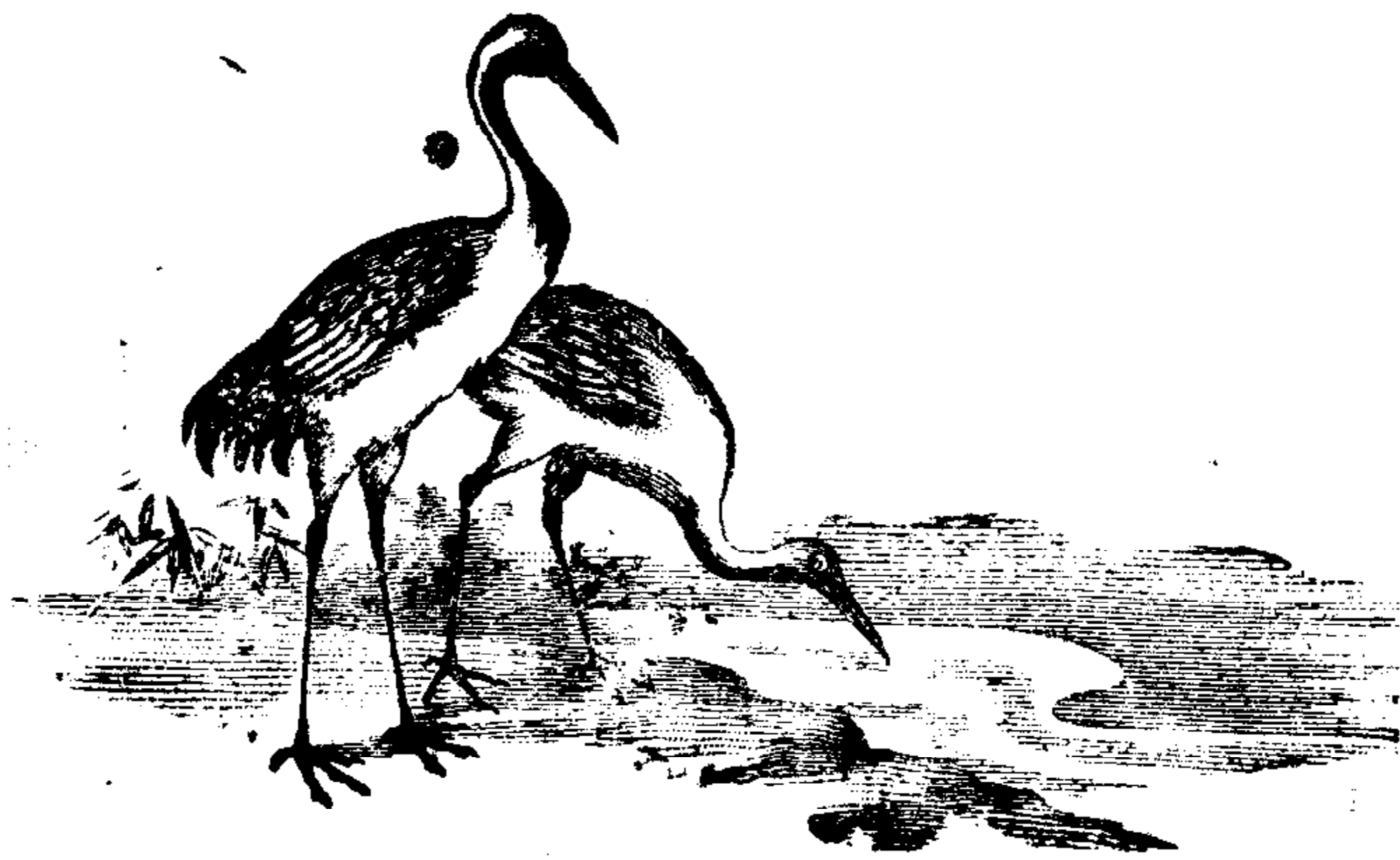
(續第二十二號)

菲希的	Johann Fichte	一七六二	德國大哲
拉猥斯埃	Lavoisier	一七四三	法國大化學者及化學命名之大改良家
邊沁	Bentham	一七三二	英國大思想家功利主義之政法哲學者
拉伯里斯	Laplace	一七四九	法國大數學家唱星氣之說
非利斯	Jacob Fries	一七七三	繼康德之後而為人類學的哲學派之翹楚
哥斯	Gothe	一七四九	德國之大文豪又思想家
遜斯民	Saint Simon	一七六〇	法國純正社會主義之翹楚
鳩維埃	Comte Henri de Cuvier	一七六九	瑞士之大動物學者
士佐里埃麥加	Schleiermacher	一七六八	德國神學之思想家
勘波	Alexander von Humbolt	一七六九	德國之大博物家

希幾	Hegel	一八七三	德國之大思想家
克羅斯	Krause	一八三二	德國之思想家
士智陵	Schelling	一八七五	德國思想家
黑拔	Herbart	一八七六	德國大思想家又教育學者
的維	Sir Humphrey Davy	一八二九	英國大化學者又思想家
瑕美頓	Sir William Hamilton	一八五八	蘇格蘭之大哲學者又論理學者
佐邊荷埃	Schopenhauer	一八六〇	德國哲學者
佐利幾爾	Friedrich Schlegel	一八二九	德國大思想家又歷史哲學者
拉民奈斯	Abbe de Lamennais	一八五四	十九世紀神學的懷疑派之創始者法國人
比匿	Fr. Eduard Beneke	一八七四	德國思想家反對希幾及黑拔之學說
法利地	Faraday	一八六九	大科學者闡明磁電及光學
哥遜	Victor Cousin	一八七二	法國折衷派之開祖

喬梳	Guisot	一七八七	法國大政治家大文明史家
佐夫來	Theodore Jouffroy	一八七九	哥遜門下之翹楚
禽德	Auguste Comte	一八七五	社會學者
特蘭的連巴	Trentelenburg	一八七〇	近世德國之大論理學者
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一八七〇	英國大思想家論理學者經濟學者
加黎	Thomas Carlyle	一八七〇	蘇格蘭之大思想家
埒比打士	Rodbertus	一八七〇	德國國家論社會主義之鼻祖
曾國藩		一八七一	中國近世之大儒
埒斯	Lotze	一八八一	德國之哲學者其學說出自希幾
謙荷	Helmholz	一八八二	德國之大生理學者數學者物理學且精於音樂
黑民	Eduard Hartmann	一八八四	德國當代之大哲學者
斯賓塞	Herbert Spenser	一八八二	英國近時之大思想家

(完)



新年大附錄二

癸卯大事表 (以孔子紀年)

讀史者之感情率皆有所因緣而起由所緣而推之往往得意外之趣味焉癸卯元旦與社員聚談謂前此癸卯即歐權初東漸之歲也而今已若此因共繙史表焉追溯二千年來之癸卯考其大事作此表

孔紀

- 第一癸卯 五四 周敬王二二 魯墮三都中央集權制暫興
- 第二癸卯 一一四 周考王〇三
- 第三癸卯 一七四 周安王二四 姜齊亡田齊立、狄破魏
- 第四癸卯 二三四 周慎靚〇三 楚趙韓魏燕約從伐秦敗績
- 第五癸卯 二九四 周赧王五七 秦圍趙邯鄲魏信陵君奪軍救趙
- 第六癸卯 三五四 漢高祖〇九 與匈奴和親徙郡國富豪於長安
- 第七癸卯 四一四 漢建元〇五

西紀

- 前四九八 羅馬共和國始置大總督
- 前四三八 斯巴達人取波士波拉
- 前三七八 雅典齊武合兵伐斯巴達
- 前三一八 格山打征服雅典
- 前二五八
- 前一九八 西里亞助猶太攻埃及
- 前一三八 埃及人多祿某始言天文

第八癸卯 四七四 漢元鳳〇三
 第九癸卯 五三四 漢鴻嘉〇三百濟建國
 第十癸卯 五九四 漢建武一九平交趾
 十一癸卯 六五四 漢承元一五班超卒
 十二癸卯 七一四 漢延熹〇六鮮卑寇遼東
 十三癸卯 七七四 漢黃初〇四蜀昭烈帝崩
 十四癸卯 八三四 晉太康〇四故吳王孫皓卒於晉
 十五癸卯 八九四 東晉建元一庾翼為軍事都督圖中原
 十六癸卯 九五四 東晉元興二桓玄徙帝江陵 後涼亡
 十七癸卯 一〇一四 宋大明〇七習水軍
 十八癸卯 一〇七四 梁普通〇四鑄鐵錢
 十九癸卯 一一三四 隋至德〇一隋遷都長安改郡為州
 二十癸卯 一一九四 唐貞觀一七魏徵卒、圖功臣於凌煙閣、廢太子
 廿一癸卯 一二五四 唐長安〇三貶魏元宗 流張說
 廿二癸卯 一三三四 唐廣德〇一吐蕃入寇長安

二

前 七八 羅馬定地中海
 前 一八
 四三 羅馬人始伐英國
 一〇三 畫羅馬帝所造之金殿焚
 一六三
 二二三 羅馬納賄於峇特以乞和
 二八三 羅馬帝伐波斯為雷火擊死
 三四三 羅馬與佛蘭機戰
 四〇三 西羅馬敗百里顛王
 四六三
 五二三
 五八三 波斯乞和於東羅馬帝
 六四三
 七〇三
 七六三

廿三癸卯	一三七四	唐長慶〇三	韓愈為吏部侍郎官極專權	八二三
廿四癸卯	一四三四	唐中和〇三	李克用破黃巢收復長安	八八三
廿五癸卯	一四九四	後晉天福八	執遼使	九四三
廿六癸卯	一五五四	宋咸平〇六	契丹大舉入寇	一〇〇三
廿七癸卯	一六一四	宋嘉祐〇八	仁宗崩	一〇六三
廿八癸卯	一六七四	宗宣和〇五	金太宗吳乞買立 金人入寇	一一二三
廿九癸卯	一七三四	南宋淳熙十	朱熹上續通鑑 陳賈請禁道學	一一八二
三十癸卯	一七九四	南宋淨祐三	蒙古人入寇渡淮陷揚州通州	一二四三
卅一癸卯	一八五四	元大德〇七	諸蠻平 金履祥卒	一三〇三
卅二癸卯	一九一四	元至正二三	陳友諒死	一三六三
卅三癸卯	一九七四	明永樂二一	帝親北征、孟賢伏誅、楊士奇下獄	一四二三
卅四癸卯	二〇三四	明成化一九	陳白沙為翰林院檢討、胡居仁卒	一四八三
卅五癸卯	二〇九四	明嘉靖二二	安南復立為大越國	一五四三
卅六癸卯	二一五四	明萬曆三一	妖書事起	一六〇三
卅七癸卯	二二一四	清康熙〇二	去年明桂王被害鄭成功卒至是平蜀亂天下大定	一六六三

卅八癸卯 二二七四 清雍正〇一年 羹堯伐青海平之
卅九癸卯 二三三四 清乾隆四八 冊封鄭華爲暹羅王
四十癸卯 二三九四 清道光二三 開長江七口 割香港
四一癸卯 二四五四 清光緒二九



四

一七二三 法首相亞連士卒
一七八三 英認美國獨立
一八四三 美法通商於中國
一九〇三

新年大附錄三

羅迦陵女士傳

迦陵女士。父羅詩氏。法蘭西人。曾職上海法捕頭領。娶七閩沈氏。生女士。七歲喪父。依母。見居城內。十歲母歿。所遺資。悉爲母舅耗盡。并棄其七旬之母。亦不顧。女士藉習女紅。孝養外祖母。忍飢耐寒。操作如婢僕。復遭妯娌虐待。苦不欲生。者再。因念外祖母。暮年。死。妯娌。所相依。爲命。惟女士。是吞聲延息。又得肺疾。日益尪瘵。爨常斷。連開醫藥。時。幸得諸父友。念。救。入。之。言。慨然相撫恤。挈祖母。遷居城外。詎舅。始。尙。以爲未足。欲謀。拘。回。屢。經。掙。折。有。不。忍。言。者。嗣。遇。哈。同。氏。搥。搥。力。護。得。免。於。難。於是盛感哈氏之德。遂奉祖母意。委身以事之。迄茲。念。年。敬順如一日。女士性嚴毅。治事有法度。嘗自涕泣。念。廿。載。伶。俜。備。經。險。難。悟。世界如牢。浮生若夢。遂矢志普門。遊心法界。師事宗仰上人。參甚深微妙法。居常蔬食。喜捨禪誦。有定課。并時慨國家衰弱。皆由母教不善。自悲幼失怙恃。困憂患。未曾讀書。無學識。不能張女權平等之界。以救今世。發願興一

女學教育。後來閩閩英彥。掃除數千百年之積習。俾復天賦之權。此女士素志居常。未一日忘者也。昨秋上海教育會志士。擬創愛國女校。苦經費無著。女士遂慨任開辦。已擇地爲他日建築學舍之用。又助每月經費。以期速成。南洋公學事件起。退學諸生。共爲愛國學社。草創伊始。經費支絀。心力俱瘁。女士乃首捐鉅款。以爲之倡。事遂就。嗚呼。白傅十丈之裘。杜陵萬間之厦。如女士者。可以當之矣。有此願力。何世間之不可度。何佛之不可成。女士少雖失學。而壯年以後。惟日孜孜。今於國學。既斐然成章。博覽羣籍。復研精英法文學。冀廣集世界智識。爲後學倡云。抑吾聞泰西心理學家。往往援迂曲之例證。謂女子腦智。下男子一等。而一。二。大哲。若約翰彌勒。若斯賓塞。皆力駁之。主男女平權義。嗜好受於天。而命之曰人。則其德智力一而已。誰能劃之。凡人被壓制久者。則失其本能力。嗜昔野蠻世界。惟競膂力。女子之絀。固其所也。絀之既久。弱者愈弱。強者愈強。業識遺傳。遂成爲第二之天性。故今世界之女子。在在遜男子固也。而豈謂其生是使然也。佛小乘法。不度比丘尼。至如大乘諸經。若華嚴寶積法華維摩。其間現女相說法者。莫不具圓滿種智。莊嚴世間。成就普門。一切悲願。此正我佛之甚深微妙義哉。

佛說已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如女士者。可謂兼之矣。其有聞女士之風而起者乎。則中國文明增進之速率。與彼美洲澳洲諸省男女悉有參政權者相頡頏。又豈其遠哉。

本傳據上海女報原文略參評論讀者亮之 本社附識



問 答

(一) 問、讀貴報第一號紹介新著一門原富條下於英文之 Political Economy。欲譯爲政術理財學。比之日本所譯經濟學。嚴氏所譯計學。雖似稍確稍賅。然用四字之名。未免太冗。稱述往往不便。如日本書中有所謂經濟界經濟社會經濟問題等文。以計字易之固不通。以政術理財字易之亦不通也。此學者在中國。雖無顯門。但其事爲人生所必需。隨文明而發達。吾中國開化數千年。古籍之中。豈竟無一名詞足以當此義者。貴撰述博通羣典。必有所見。乞悉心研搜。定一雅馴之名。以惠末學。幸甚幸甚。(東京愛讀生)

(一) 答、政術理財學之名。冗而不適。誠如尊論。惟此名求之古籍。昭合無間者。實覺甚難。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班書因採之爲食貨志。食貨二字。頗賅此學之材料。然但有其客體。不有其主體。未能滿意。管子有輕重篇。篇云。一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

不可成。一輕重凡十八篇。皆言所謂經濟學之理法者也。必求諸古名。則輕重二字最適。然其語不通用。驟出之亂人耳目。殆未可也。論語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太史公用之以作貨殖列傳。此二字亦頗近。但所謂 Political Economy 者。合公團之富。與私人之富言之。而其注重實在公富。貨殖則偏於私富。不含政術之義。亦非盡當。史記有平準書。所言皆朝廷理財之事。索隱曰。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丞者。以均天下郡國輸斂。貴則糶之。賤則買之。平賦以相準。故命曰平準也。一按漢代平準之制。本所以吸集天下財富於京師。其事非爲人羣全體之利益。本不足以當 Political Economy 之義。雖然。單舉平準二字。尙不失爲均利宜民之意。且此二字出於史記。人人一望而解。而又不至與他種名詞相混。然則逕譯之爲平準學。似尙不繆。由是

日本所謂經濟家。則名爲平準家。經濟學者。則名爲平準學者。經濟界則名爲平準界。經濟社會爲平準社會。經濟問題爲平準問題。施諸各種附屬名詞。似尙無窒礙。聊臚此諸義以酬明問。並以質當世之深通此學者。並望通儒碩學更駁詰之。而垂教焉。

(二)問、貴報學說與學術。其界限似不甚分明。敢問其分類之命意所在。(同上)

(二)答、就論理之原則言之。則學說可包於學術之中。以之分類並列。頗不合論法。但本報之意。惟以紹介各種新學開通我國民智爲主。非欲藏諸名山以傳不朽也。故因便宜以分類。其不合論法者正多。非特此兩門耳。至所以分此兩者之故。學說則專取中外大儒一家之言。有左右世界之力者。擷其要領。學術則泛論諸種學問。或總論。或分論。或有形學。或無形學。以使人知學界之大勢及其概略。故不得不另爲一門也。

(三)問、日本書中金融二字。其意云何。中國當以何譯之。(同上)

(四)問、中國近日多倡民權之論。其說大率宗法儒盧梭。然日本人譯盧梭之說。多名爲天賦人權說。民權與人權。有以異乎。此兩名詞果孰當。(同上)

(以上兩條下次答覆)

啓者本社欲爲我國學界有所盡力故設問答一門以應讀者諸君之疑問海內同志若有所質詰必竭鄙慮所及以報盛意惟所問必須有關大體不離本報宗旨者若其瑣碎陳言恕不具覆又或問題太大數千言不能解明者亦不具覆

再同人學殖淺薄才力有限恐不能一一盡應明問查外國報問答一門大率以讀者之問而還求他讀者之答望閱報諸君於本報每次所列問題各以所見惠函本社以互相答釋亦智識交換一方便法門也

所有問函及答問函請逕寄橫濱山手町五十七番本社編輯所

本社謹啓

問 答

(三)問、日本書中金融二字其意云何。中國當以何譯之。(東京愛讀生)

(三)答、金融者指金銀行情之變動漲落。嚴氏原富譯爲金銀本值。省稱銀值。惟值字僅言其性質。不言其形態。於變動漲落之象不甚著。且省稱銀值。尤不適用於金貨本位之國。日本言金融。取金錢融通之義。如吾古者以泉名幣意也。沿用之似亦可乎。

(四)問、中國近日多倡民權之論。其說大率宗法儒盧梭。然日本人譯盧梭之說。多名爲天賦人權說。民權與人權有以異乎。此兩名詞果孰當。(東京愛讀生)

(四)答、民權之說。實非倡自盧梭。如希臘古賢柏拉圖阿里士多德亦多言之。但至十八世紀而大昌明耳。民權兩字其義實不賅括。乃中國人對於專制政治一時未確定之名詞耳。天賦人權之原字。拉丁文爲 *Jura innata*, *Jura connata*. 法蘭西文爲 *Droits d' l'Homme*, *Droits humains*. 英文爲 *Right of man*. 德文爲 *Urecht*, *Fundamentalrecht*, *Angeborene Menschenrecht*, *Menschenrecht*. 其意謂人人生而固有之自由自治的權利。及平等均一的權利。實天之所以與我。而他人所不可犯不可奪者也。然則

其意以爲此權者。凡號稱人類。莫不有之。無論其爲君爲民也。其語意範圍。不專用於政治上也。故以日本譯語爲當。

(五) 問、貴報第四號論說第七葉。載白沙先生崖山弔古詩二句。讀之令人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極欲受其全文。以資諷誦。又奇石二字。出典若何。并希示教。(上海衝冠子)

(五) 答、奇石者。崖山江海交匯處。有浮石二。高各數丈。形勢突兀。狀類門闥。故居民字之曰上奇石。下奇石。亦稱崖門。崖門者。以石形得名也。宋帝及張陸諸烈殉國於此。賊臣張弘範實尸其功。因勒奇石爲銘曰。張弘範滅宋於此。陳白沙居近崖海。常臨憑弔。乃爲冠一字。刻於其上。曰。宋張弘範滅宋於此。更題一詩於石陰云。忍奪中華。與外夷。乾坤回首。重堪悲。鐫功奇石。張弘範不是胡兒。是漢兒。此石粵中多有。搗本而新會尤夥。碑旁又附一詩。則前明逸民南海陳獨漉恭尹之作也。詩曰。山木蕭蕭風更吹。兩崖風浪至今悲。一聲望帝啼荒殿。十載愁人拜古祠。海水有門分上下。江山無界限。華夷停舟我亦艱。難日愧向蒼苔讀舊碑。文中荒殿古祠云云者。附近居民爲殉國帝后立殿。並附三忠祠。以爲亡國紀念也。白沙之言。怒而嚴。獨漉之言。哀而苦。嗚呼。獨漉之遇。瘞慘而感。瘞深矣。

問 答

(四) 問、見前。(東京愛讀生)

(四) 續答、民人二字本無甚分別。而用民字不如人字何也。中人多以民字對於君字解之。一言民權。則淺見者且疑爲無君派。而疑惑滋矣。若用人字。既祛其疑。於真理亦得。何以言之。君亦人之一分子。及爲人之代表。乃名爲君。實亦一人也。民字可以人字代之。更無論矣。天賦之權。包括甚大。君亦不能於此權外有所增。民亦不能有所損。總而言之。皆在此權字之中。各行其自由。不礙他人之自由是也。雖所職有不同。而賦於天者則一也。用人括之可耳。用民字則啓人畛域之見。卓識以爲何如。(京都知新書塾河北立太郎)

(六) 問、貴報中有要素二字。不得其解。譯書彙編中。亦恒用之。本當向彼處請質。今即向尊處請質。若以瑣屑不答。亦無妨。(蘇州華之范)

(六) 答、要素二字。本物理學化學上用語。素猶質也。中國人譯化學書。所用原質二字。日

人譯爲原素。其移用於他種科學所含意義亦同。如云。土地人民爲立國之要素。猶云輕氣養氣。爲成水之原質也。嬰字與原字有別。望文自明。（本社記者）

二



開

終

問 答

(七)問、經濟學原名 Political Economy 直譯之爲政治節用學。迨 Kortholt 氏而始名爲 Economics。日本人譯之爲經濟學。不求其理而驟觀之。則經濟似與政治混而無別。夫經者含政治之義。濟者寓泉流之旨。其與斯學本義已極相符。日本當時之定爲此名。蓋已斟酌審慎而無遺議者矣。貴報第三號乃欲易爲平準學。夫平準者誠如嚴氏所謂西京一令。以名官職。不足以副斯學。乃如嚴氏之譯爲計學。其名則誠雅馴矣。若謂用之處處而無扞格。則恐爲賢者自許之太過也。案 Statistics 者亦財政之中而獨立一學者。日本人則譯爲統計學。又曰計學。今中國之方與人民出產國用。皆渺無定稽。是此學爲中國所宜急講者矣。今若竟從嚴氏之名。則不知此後而欲譯 Statistics。其又將以何者而易之。貴報第七號而又名之曰生計學。雖生計二字其較嚴氏爲稍善。然終嫌範圍太小。而不能以政治理財之意包括於其中。竊謂泰西近世所新發明事理。爲我中國曠古所未有者。不一而足。若必一一而冠

以我中國所固有名辭。是誠許子之不憚煩矣。亦恐未必有此召合者。且舉國草創。禮部尙乏檢定之例。文人結習。好尙新異。誤而用之。必至沿襲數十載而後始能改。與其遺誦後賢。不如其仍舊貫。以俟商榷。如其不然。則財政學日本亦有用之者。且包舉斯學之旨。而義界亦自清也。用以質之。以爲何如。想貴撰述亦必有說者矣。

(駒場紅柳生)

(七)答、平準二字之不安。鄙人亦自知之。故既棄去。計學與 Statistics 相混。且單一名詞。不便於用。如日本所謂經濟問題經濟世界經濟革命等語。若易以計問題計世界計革命等。便覺不詞。鄙人亦既以此質問於侯官嚴氏。尙未得其覆答也。尊論謂近世所新發明事理。不能一一冠以我國固有名詞。此論誠偉。惟經濟二字。襲用日本。終覺不安。以此名中國太通行。易混學者之目。而謂其確切當於西文原義。鄙意究未敢附和也。故終願海內大雅。悉心商榷而重定之。至謂財政二字。可以包舉斯學之旨。而義界亦清云云。鄙意殊不謂然。財政者不過經濟學之一部分耳。指財政爲經濟。無異指朝廷爲國家。考德國近世學者。於此學分類定名。最爲精密。其所謂

Wirtschaftslehre 者。經濟學之總名也。或稱爲 Volkswirtschaftslehre 及 Nationalökonomie。則國民經濟學之義也。又稱爲 Politische Ökonomie 則政治經濟學之義也。而又分爲家政經濟學。Domestic Economy 及營業經濟學。Industrial Economy 等門。至其專屬於行政者。則謂之 Wirtschaftspflege 而其中又分兩門。一曰 Wirtschaftspolitik 日人譯爲經濟政策學。二曰 Finanzwissenschaft 日人譯爲財政學。然則財政學不足以包舉經濟學之全部明矣。試以日本人所通定經濟學部門列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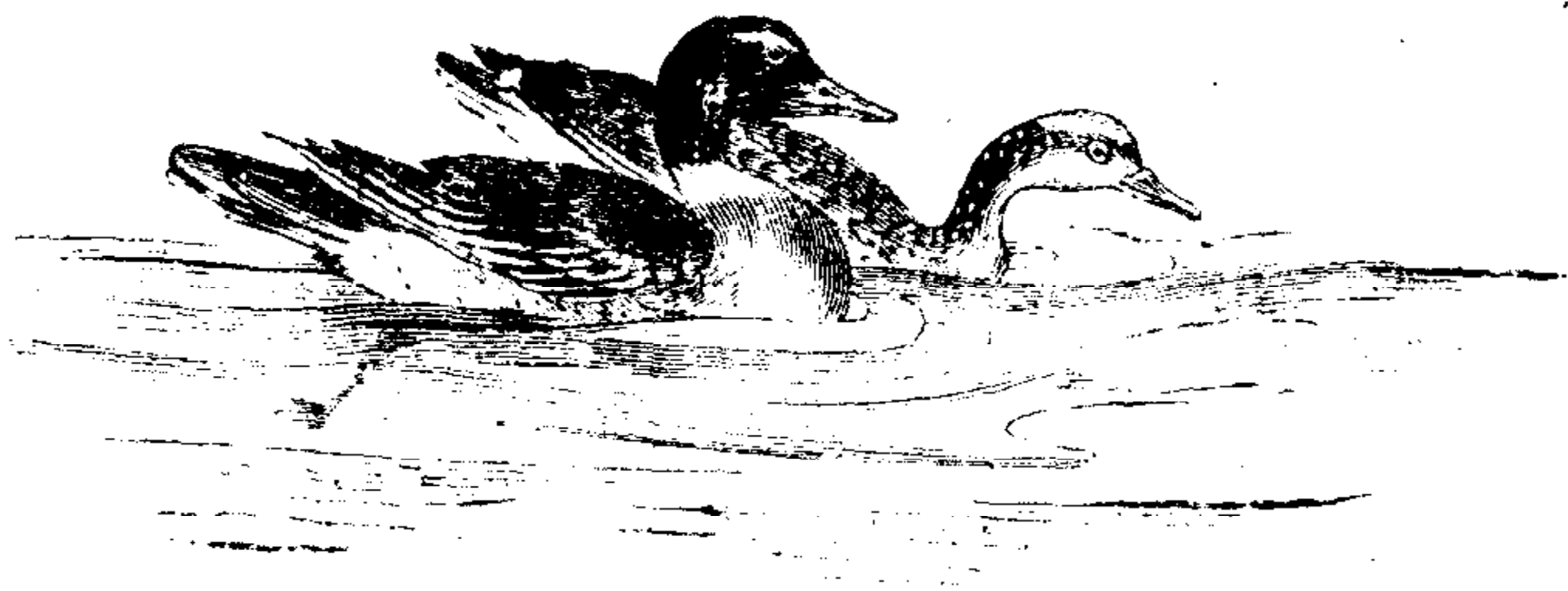
純正經濟學

經濟學

應用經濟學

經濟政策學（狹義之應用經濟學）
財政學

由是言之。財政學決不可用也。嚴氏又謂苟欲適俗。莫如徑用理財。是亦不可。蓋此等專用名詞。萬不可以動詞冠其上。若用理財。則其於用之於複雜名詞時。窒礙亦滋多矣。故鄙見仍欲存生計二字以待後賢也。日本所譯諸學之名。多可仍用。惟經濟學社會學二者。竊以爲必當更求新名。更望哲達有以誨之。（本社）



問 答

(八) 問、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等所著書。除天演論名學外。其餘諸書。日本均有譯本否。乞示復。(上海南洋公學邵聞泰)

(八) 答、諸書多有譯本。但求其說理之明達。文筆之淵懿。能如嚴譯天演論者。希矣。茲列其目奉答。

達爾文著一種

原名

Origin of Species

譯名

生物始源

譯者

經濟雜誌社

約翰彌勒著五種

原名

On Liberty

譯名

自由之理

譯者

中村敬太郎

Utilitarianism

利用論

澁谷啓藏

On The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代議政體

前橋孝義

System of Logic

論理學綱要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經濟原論

天野爲之

斯賓塞著六種

原名

Social Statics

社會平權論

譯者
松島剛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之原理

乘竹孝太郎

.....

代議政體論

.....

Principles of Morality

倫理原論(未全)

田中登作

First Principles

綜合哲學原理

藤井宇平

抽譯社會學原理之第二章

政法哲學

濱野四郎
渡邊治

赫胥黎著 無

(九)問、貴報第四號學術第二葉小注。歐洲十四五世紀時學權由教會散諸民間情

形正與此同一不知學權何由自教會而散其情形若何。乞全錄其事實。(高郵夏

夏子

下期
答

問 答

(九)問、見第九號 (高郵曼曼子)

(九)答、歐洲中世以前。教育學問之權。皆為教會所壟斷。羅馬教皇備極專制。即耶穌經典。亦不許人讀。他可知矣。其時哲學惟有所謂士哥拉學派者。亦經由教士所傳授。當時國民教育之義未興。所有公衆教育事業。皆在教會之手。欲求學者舍教會幾無所得塗徑。此實東縛思想之根由也。及亞刺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交通日頻繁。東方文明以如潮之勢而輸入。自土耳其人陷君士但丁奴不今土耳其其都城也。其中博學之士。皆西走於意大利。故意大利為古學復興之中心點。未幾遂將希臘前哲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畢達哥拉諸賢之書譯成羅馬文者三十八種。而馬丁路得之宗教革命。亦應時並起。自此以往。教會不能壟斷學權矣。其事略如右。此實歐洲開化第一關鍵。其詳具專史。若欲述之。雖累萬言。不能盡也。(本社)

(十)問、第四號學術第二頁云。獨至獲麟以後。迄於秦始。實為中國社會變動最劇之

時代。按中國當時未有社會。而貴報云最劇之時代。意即坑儒焚書之禍歟。或當時有如今日社會之舉。與社會相暗合歟。(同上)

(十)答社會者日人翻譯英文 Society 之語。中國或譯之爲羣。此處所謂社會。即人羣之義耳。此字近日譯日本書者多用之。已幾數見不鮮矣。本報或用羣字。或用社會字。隨筆所之。不能劃一。致淆耳目。記者當任其咎。然社會二字。他日亦必通行於中國無疑矣。恐讀者尙多誤以爲立會之意。故贅答于此。(本社)

(十一)問第八號論說第七頁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即有得於禪宗。不知王學何派。禪宗何派。主王學禪宗者何人。日本近日若伊藤井上輩。曾主王學及禪宗否。望明示之。(同上)

(十一)答日本維新之先導。最有力者。如梁川星巖、大鹽中齋、橫井小楠、佐久間象山、吉田松陰、高杉東行等。皆王學大師也。成功最盛者爲西鄉南洲。亦王學鉅子也。若伊藤井上等後輩之乘時者耳。然伊藤及前首相山縣有朋、現首相桂太郎等。皆吉田松陰之門人。其學固自有淵源也。王學與禪宗。本相出入。故當時諸學者亦得

力于禪宗。而日本佛學最盛。維新之功。方外人助力者固不少。（本社）

（十二）問讀貴報第八號於英文之 Political Economy 又有譯爲財政學。財政二字。較之日本所譯經濟學。嚴氏所譯計學。貴撰述所譯之平準學生計學。似稍切實。賅括。然尙嫌範圍太小。不能以政治理財之意。包括其中。誠如貴撰述所云。財政者不過經濟學之一部分。指財政爲經濟。無異指朝廷爲國家。是則財政學決不可用明矣。然則終無一名詞足以定之乎。鄙意殊謂不然。夫我中國即無固有之名詞以冠之。亦不妨創一新名詞。如泰西近今有新發明之事理。即創一新字以名之也。若必欲以我國古名詞名泰西今事理。恐亦不能確切無遺憾。貴撰述學術博通。苟悉心商權。豈不能定一雅馴之名詞。以釋羣疑而惠末學。如不得已。則國計學似足賅此學。朝廷理財之事。由是曰本所謂經濟家則名爲國計家。經濟學者則名爲國計學者。經濟界則名爲國計界。經濟社會爲國計社會。經濟問題爲國計問題。加之各種名詞之上。似尙少窒礙之處。且此國計二字。義界既清。吾國文中亦嘗用之。人人一望即解。必無亂人耳目之弊。用以質之貴撰述。並當世之高明。尙祈互答而指正焉。

（無錫孫開圻）

（十二）答經濟不專屬諸國。國計只能賅括財政。不能及其他。至如所謂「箇人經濟」
「家事經濟者」。皆經濟學中一部分。以國計統之。似不合論理。嚴氏專用一計字。正
以其可兼國計家計等而言耳。本報微嫌其單詞。不便於用。故易以生計。不得已也。
（本社）



問 答

(十二)問。地輿一學。所關最大。僕于此學雖未深究。然每見異說。嘗竊誌之。以備參考。今以貴報第六號中國地理大勢論首揭曰。中國面積十五倍于日本云云。因以所知之說。錄呈高明。俾賜辨晰爲望。按中國面積十五倍于日本之說。亦僕所夙聞。而不知其所本。曾見龔古愚地輿圖攷云。皇朝一統。雖藩封不計。而幅員之廣。已南北相距五千六百九十五里。東西九千二百八十里。截長補短。約得三十兆三十五萬八千有奇方里。天津日日新聞云。十八省計地一千三百十二萬萬三千餘方里。又同新聞載林氏獬閩中女學會述畧曰。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三方里。僕聞之于日本一友人。據西洋某地輿書云。支那東部得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五方英里。而日本通行本之世界新地圖云。支那本部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四方哩。按此亦以英里計者合滿蒙西藏準噶爾東土爾基斯坦計四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一方哩。以上諸說。言人人殊。而與貴報十五倍于日本之說。亦無一合者。貴主筆博極羣

書。遨遊遍天下。當必有確說以折衷之也。（笨庵）

（十二）答鄙著所述。亦偶依舊籍。未經深考。今承糾正。惶謝何如。日本地誌之作。以山上萬次郎所著爲最名家。頃覆查其大地誌。据云中國大於日本二十七倍。復列一比較表。則日本面積二十七萬方里。中國面積七十萬方里。中國本部則二十萬方里也。皆計日本里日本里當中國七里有奇。前人屢稱十五倍者。殆專指本部言歟。鄙人晚學。於普通學。悉未經按規則以從事。見笑大方者不少。望海內君子更辱教之。（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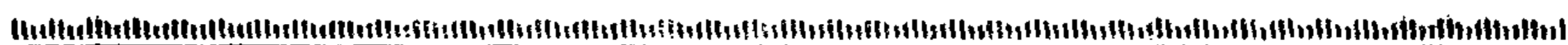
（十四）問。貴報第九號言讀東書有簡便之法。慧者一句。魯者兩月。無不可以手一卷而味津津矣。其法若何。乞賜還答。幸甚。（山陰孫鄰齋）

十四 答。真通東文。固非易易。至讀東書能自索解。則殊不難。鄙人初祖東時。從同學羅君學讀東籍。羅君爲簡法相指授。其後續有自故鄉來者。復以此相質。則爲草和文漢讀法以語之。此已亥夏五六月間事也。其書僅以一日夜之力成之。漏畧草率殊多。且其時不解日本文法。譌謬可笑者尤不少。惟以示一二親友。不敢問世也。後鄙人西游。學生諸君竟以災梨棗。今重數版矣。而一覆讀。尙覺汗顏。頃乞羅君及一

二同學重爲增補改定。卷末復用此法譯東籍十數章以爲讀例。既將脫稿矣。將與鄙著東籍月旦及羅君新著和文奇字解合印之。名曰東學津逮三種。竊謂苟依此法。不求能文而求能讀。則慧者一旬魯者兩月之語。決非夸言。印成後更當乞教。今恕不具。(飲冰)

附)答蘇州微規生(原書畧)

辱書感佩無量。所規飲冰室詩話中語。文士窠臼。不克檢點淨盡。誠如大教相愛相勉之言。敢不服膺。此後謹勿復蹈也。他日有繆悞。仍乞毋吝誨言。無任延佇。賜書無住址。謹附報奉復。(飲冰)



問 答

(問)盛丞堂近奏有云。『德意志自畢士麥以來。尊崇帝國。裁抑民權。劃然有整齊嚴肅之風。日本法之。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日德國體。與我相同。亟宜取法。』其說然否。且所謂尊崇裁抑之實若何。乞登報示復。以祛疑竇。(贅儂)

(答)此誠我國今日第一重要之問題。亟宜研究者也。雖靡盛公之奏。雖無足下之疑。固應發摘其底蘊。以與我國民共相商榷。今承明問。其敢有所隱。請竭所聞以對焉。雖然。鄙人今在旅行中。經月未讀內地報紙。於盛奏原文。未獲見。未知其全體命意如何。僅就足下所徵引數言析駁之耳。抑鄙人聞之。凡論事理者不可挾意見。苟挾意見。則其論雖是。而人不樂聞。鄙人論此。不欲專持吾素昔所持之宗旨。爲一筆抹煞之言。惟平心觀察德日兩國政體所由來。及其國政之實狀。以與我中國國體相比較。想盛丞堂此摺主稿之人。必曾稍讀他國歷史者。鄙人此文所徵引。無一字無來歷。在彼當能知之。則請平心一靜察。儻鄙言亦有可採者乎。如不謂然。請賜駁義。

若有一二可採也。則請其以後慎於立言。勿徒執偏端。爲模稜疑似之語。以誤國計也。且吾尤望盛丞堂及當道中與丞堂同地位同意見者。一讀此焉。苟其無愛國心。徒借此以保位固寵也。則吾亦何責焉。苟真欲於國家前途有所布置也。則芻蕘之言。固不可以不留意也。

論德國之政治。不可不先明德國國體之特色。德意志者。聯邦之帝國也。故向論德國政治者。必分爲帝國政治。聯邦政治。二項。聯邦二十餘。而普魯士最大。今以普代表聯邦。以下請分德意志帝國政治。普魯士王國政治。兩種而論之。

德意志帝國之皇帝。語其實際。雖謂今世列國中元首之權之強盛者。以彼爲最可也。何也。彼非如英國皇帝之徒擁虛位。彼非如美法各國之大統領。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彼實掌握全帝國大小政務一切實權者也。雖然。此權何自而來。及其權限之有無。不可不證諸彼國之憲法。德意志憲法。首証明其爲聯邦國。Federal State。所以示別於合衆國 Unitary State 也。故德意志帝國之主權。非在皇帝。而在其聯邦之諸王侯及三百自由市府。皇帝不過其政治團體之長官。此德國憲法精神所明示也。故

其君權非無限而有限也。限之者何？即其憲法之意。明言德意志帝國非以皇帝之特權而統治之實以法律之力而統治之也。鄙人今在旅行中篋中無各國憲法正文故不能日更當撰正文而補論之讀者諒焉法律何自始？即各聯邦之公意是也。然則德國固亦有限君權之國。而其皇帝之權實由各聯邦賦畀之明也。然則其皇權以何因緣而能得如此之強大？曰是有頗奇妙不可思議者。德國之主權全在其「聯邦參議院」Bundesrath。而皇帝實以普魯士王之資格。德國皇位由普王世襲讀史者當能知之不必贅述為此參議院之議長。皇帝非親為議長實委大宰相而因以行用此主權者也。聯邦參議院者何？由各聯邦政府派出代表人以結成此團體也。其議員共五十七人。內普魯士十七人。巴里亞六人。索遜及華丁比爾各四人。巴典及黑遜各三人。迷克靈卜、梭威靈、布蘭士域各二人。其餘十七邦各一人。凡議事時之投票。不論其邦議員之數為一人為多人。但一邦之投票。皆與同一樣。蓋以其合體以代表本邦政府也。以此之故。故普魯士邦之意見常得制勝於參議院。何以故？聯邦參議院之議長必以普魯士王國之宰相。即德意志帝國宰相充之。議事時。若可否投票。兩兩相等。則取決於議長一人之意見。即普魯士代表

員十七人之意見也。故議長即帝國宰相兼普魯士宰相所發議。不待開議時。而贊成之者已定有十七人。此普魯士所以能握大權於此參議院而亦即德皇皇權所以獨鞏固之由也。一國之主權在聯邦參議院。聯邦參議院之權在帝國大宰相所兼任之議長而任免此大宰相之權在皇帝。故德國皇帝得以此間接力而握一國之實權也。但觀於此。亦可知其權之有所受之。而非如古代所謂天賦神權者之無理取鬧亦明矣。德國大宰相之職權。與其餘各立憲國之宰相。大有所異。其名雖為「責任大臣」(Responsible Minister) 其實非如英法等國有所謂「對國會之責任」(Parliamentary Responsibility) 者存也。英法之政府大臣。其所建政策。必須求協替於國會。若國會反對者居多數。則大臣不可不引責而辭職。德國不然。政府之政策。雖不可不報告於國會。然國會雖反對。而宰相可以不去其位。質而論之。則德國宰相。乃對於法律而負責任。非對於議院而負責任也。世人所謂德國君權特強者。即在此點。然德國何以如是。何以不得不如是。則亦有故。德意志帝國者。新造之國也。前此固未嘗有此國存也。前此日耳曼皇帝之位。屢為異族所據。而十九世紀上半紀。奧大利猶握其實

權。至畢士麥起。始屏奧大利於日耳曼國即德意志以外。而新造此雄邦。德意志帝國之
 所以能立。皆普魯士王國之力也。故普魯士人常欲占大權於此國之中。苟其皇與
 宰相對於國會而負責任。則爲宰相者。安能保其必爲普魯士人。如是則普魯士之
 威權將漸墜矣。故德國之所以獨尊君權爲普魯士計也。然則普人私乎。曰。以正理
 論。不得不謂之私。吾意數十年或一二百年之後。德國主權必有變動。但今非其時也。以今日國勢論之。義固不可不出此。何
 也。無普魯士。則無德意志也。自餘各國。若非藉普魯士之餘蔭。則至今仍爲他族所
 輒制。終不能爲一獨立國。又安能坐享「世界第一等國國民」之資格也。故諸聯邦
 之所以得有今日也。諸聯邦之公民所以得有今日也。皆食普魯士之賜也。故普魯
 士宜握帝國之大權者一也。又使今日普魯士而將此特權拋棄讓與他小邦。則他
 小邦無可以保持此龐大帝國之力量。則帝國將被侵削。而仍復千八百六十六年
 以前之舊觀。固非普之利。亦豈他邦之利也。故普魯士宜握帝國之大權者二也。由
 此言之。則德國君權所自來。可以見矣。

盛奏謂德國尊崇帝國。斯固然矣。至謂其裁抑民權。則吾不知何據也。凡其國苟無。

國。會。者。則。民。權。必。裁。抑。其。有。完。全。之。國。會。者。則。民。權。未。有。不。能。伸。者。也。今。且。勿。論。其。聯。邦。仍。論。其。帝。國。德。意。志。之。立。法。部。以。聯。邦。參。議。院。及。代。議。院 Reichstag 兩。者。組。織。而。成。即。所。謂。國。會。者。也。據。其。憲。法。所。規。定。則。代。議。院。者。實。代。表。德。意。志。全。國。人。民。以。監。督。政。府。者。也。監。督。之。道。奈。何。凡。帝。國。大。事。不。可。不。對。於。法。律。而。負。責。任。而。法。律。之。頒。定。不。可。不。仰。代。議。院。之。贊。成。是。即。監。督。權。之。最。大。者。也。一。國。民。但。得。有。此。權。則。他。權。之。得。與。不。得。猶。無。害。也。吾。聞。德。意。志。之。民。權。可。以。裁。抑。政。府。矣。未。聞。政。府。可。以。裁。抑。民。權。也。至。宰。相。之。去。就。非。議。院。所。能。左。右。此。其。權。固。稍。遜。於。英。國。然。彼。有。特。別。原。因。而。出。於。此。前。節。言。之。詳。矣。而。豈。畢。士。麥。以。裁。抑。民。權。為。治。國。之。策。也。

至。語。其。聯。邦。政。治。則。雖。謂。德。國。民。權。不。讓。英。國。焉。可。也。據。其。帝。國。憲。法。言。德。意。志。帝。國。有。立。法。上。之。主。權。聯。邦。各。州。惟。有。自。治 Autonomy 之。權。而。已。雖。然。徵。諸。實。際。其。帝。國。雖。承。各。聯。邦。賦。與。此。重。大。無。上。之。權。然。其。實。行。之。者。不。過。一。小。部。分。耳。小。部。分。者。何。即。監。督。諸。邦。是。也。帝。國。所。布。之。法。律。諸。聯。邦。所。以。實。行。之。者。其。範。圍。如。何。其。方。法。如。何。一。仍。聽。聯。邦。之。自。為。也。

據憲法則凡民法刑法皆由帝國頒立實則今者私法上立法之大權仍由各邦自掌之

聯。邦。之。自。為。奈。何。

一。皆。取。決。於。其。本。邦。之。議。會。實。則。德。意。志。帝。國。除。外。交。軍。事。郵。運。財。政。專指帝國政府之財政。數。大。端。外。其。餘。政。權。仍。皆。在。各。聯。邦。政。府。之。手。各。聯。邦。政。府。之。權。又。在。各。聯。邦。公。民。之。手。於。此。而。猶。謂。德。意。志。公。民。之。權。被。裁。抑。也。吾。不。得。不。駭。此。摺。捉。刀。人。之。固。陋。而。疾。其。武。斷。矣。

抑。民。權。之。有。無。不。徒。在。議。院。參。政。也。而。尤。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力。強。者。則。其。民。權。必。盛。否。則。必。衰。法。國。號。稱。民。主。而。其。民。權。反。遠。遜。英。國。者。以。其。地。方。自。治。之。力。微。也。至。於。德。國。則。今。日。全。世。界。上。號。稱。地。方。制。度。最。完。備。之。國。也。餘。邦。勿。徧。論。請。專。論。

普。魯。士。日。耳。曼。人。素。以。自。由。種。子。著。聞。西人常言自由種子從日耳曼森林中發榮滋長出來遂漸徧於全世界。其。歷。史。上。之。成。蹟。既。歷。歷。不。可。掩。及。士。達。因 *Baron von Stein* 相。普。十九世紀初葉。而。制。度。益。鞏。固。及。一。千。八。

百。七。十。二。年。之。改。革。而。權。力。益。擴。張。今。請。言。其。畧。普。國。地。方。機。關。分。為。五。種。一。曰。蒲。羅。溫。士。假名。二。曰。的。士。得。列。提。假名。三。曰。梭。克。里。假名。四。

曰。倫。治。米。因。德。假名。五。曰。士。他。治。米。因。德。假名。日。市。○案此省府縣

鄉市之名非確譯也但假以為名下文便於措詞耳讀者勿泥 此。五。者。之。中。惟。府。非。自。治。體。其。餘。皆。自。治。體。而。縣。實。統。於。

省。鄉。市。實。統。於。縣。一。省。之。中。其。政。治。機。關。有。二。一。曰。專。掌。行。政。代。表。國。家。及。其。監。督。權。者。巡。撫。原名 Superior President. 今亦假中國之名以名之耳。讀者勿泥。王。之。二。曰。專。掌。立。法。代。表。本。省。及。其。自。治。權。者。省。長。及。省。立。法。院。Provincial Rantdy. 主。之。二。者。權。限。劃。然。絲。毫。不。能。侵。越。普。魯。士。憲。法。云。『。省。也。者。一。省。之。人。相。結。合。而。凡。關。涉。於。本。省。之。事。務。皆。得。有。自。治。權。者。也。』。其。語。意。可。謂。分。明。一。省。之。立。法。院。即議院。自。其。省。中。各。縣。之。人。分。區。選。出。議。員。而。組。織。之。又。由。此。立。法。院。公。舉。省。長。一省之長。及。省。行。政。會。會。員。此專理自治範圍內之行政者。民。權。之。完。備。如。此。其。餘。縣。鄉。市。之。制。度。亦。大。略。相。同。特。有。大。小。之。殊。耳。此。言。之。普。國。地。方。自。治。之。權。與。英。國。殆。不。相。上。下。矣。其餘各聯邦亦大略相類。天。地。方。自。治。者。民。權。之。第。一。基。礎。也。今。德。國。之。尊。重。自。治。權。也。如。彼。而。盛。摺。乃。謂。其。裁。抑。民。權。吾。誠。不。知。其。所。指。者。何。事。而。所。據。者。何。史。也。

至於日本。其文明程度。殊屬幼稚。遠下於歐洲數等。但今日且勿具論。日本之崇拜德國。固也。雖然。亦未見如盛摺所云云也。謂日本尊崇君主則可。謂日本尊崇君權。有語病矣。至謂其裁抑民權。又夢囈之言也。日本之君權。稍優於英國。而遠遜於德國。

何。以。言。之。君。權。之。輕。重。一。視。其。政。府。大。臣。對。於。議。院。所。負。之。責。任。何。如。英。國。政。府。大。臣。對。於。議。會。而。負。完。全。之。責。任。苟。不。能。制。多。數。者。決。不。得。入。其。位。大。臣。去。就。之。權。一。在。議。院。故。英。之。君。權。幾。於。無。德。國。反。是。故。德。之。君。權。為。各。立。憲。國。君。主。之。冠。若。普。王。已。不。如。德。皇。矣。同。一。人。也。其。所。代。表。者。異。故。其。權。限。亦。異。若。日。本。憲。法。則。英。國。之。類。而。非。德。國。之。類。也。日。本。之。例。凡。政。府。政。策。如。在。議。院。被。反。對。者。則。可。以。請。天。皇。解。散。議。會。命。再。選。舉。再。選。舉。而。再。被。多。數。之。反。對。則。可。為。政。府。大。臣。不。孚。輿。望。之。證。必。引。責。辭。職。此。英。國。之。先。例。各。國。同。種。行。而。日。本。亦。無。以。易。者。也。英。國。舊。例。必。待。再。選。舉。開。院。後。果。遇。反。對。然。後。大。臣。辭。職。自。格。蘭。斯。頓。的。士。黎。里。兩。大。政。治。家。抗。爭。時。代。每。於。解。散。議。會。後。待。其。再。舉。時。議。員。中。屬。於。我。黨。者。幾。何。人。苟。察。其。不。能。制。多。數。則。不。俟。再。開。院。便。先。行。辭。職。此。後。以。為。常。例。日。本。當。明。治。三。十。一。年。伊。藤。博。文。為。宰。相。時。以。還。選。之。舉。大。為。議。院。所。反。對。伊。藤。乃。解。散。之。及。再。選。舉。時。而。民。間。自。由。進。步。兩。黨。合。而。為。一。以。抗。政。府。改。名。憲。政。黨。伊。藤。察。其。必。再。被。反。對。遂。引。責。去。而。憲。政。黨。首。領。繼。為。宰。相。即。行。英。國。格。的。兩。相。之。成。例。也。相。及。各。部。大。臣。為。一。國。行。政。之。長。官。而。黜。陟。此。長。官。之。權。一。在。代。表。民。意。之。議。院。於。此。而。稱。謂。之。裁。抑。民。權。吾。不。知。如。何。而。始。為。伸。也。但。日。本。民。智。尚。狹。民。德。未。醇。於。其。民。間。所。立。之。政。黨。殊。未。完。備。不。能。與。藩。閥。老。輩。代。興。此。其。所。以。下。於。英。國。一。等。也。雖。然。此。由。其。自。力。不。足。使。然。優。勝。劣。敗。之。公。例。不。得。不。爾。而。非。在。上。者。從。而。裁。抑。之。也。彼。其。自。開。國。會。以。來。

至今凡爲政黨內閣者兩次。一曰明治三十一年憲政黨之大隈內閣。一爲明治三十三年立憲政友會之伊藤內閣。然皆不過半年。遽爾崩潰。其崩潰也。皆非由反對黨推倒之也。其黨內自訐使然也。此可以爲日本政黨內力不完之明證矣。政黨不完。亦即民智民德不完之表記也。故日本民權之不逮歐美也。非有裁抑之者也。初萌始達而未能一蹴以臻於完備之域也。然其民日斯邁而日斯征焉。吾信其此後必有能如英國之一日也。彼爲盛捉刀者。徒見日本憲法有「天皇無責任」「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有種種特權」之文。而遽曰日本尊崇君權。裁抑民權。抑何不考其立法之精神。察其現行之情實也。

又彼有「以成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一語。吾不知其所指者爲一何。推其意。殆以明治二十年以前。法國學派極盛。二十年以後。德國學派代興也。果爾。則此公必嘗稍讀日本書。略知其情者也。則吾更欲與彼一言。公所謂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者。則孰有過於二十三年之開國會者乎。開國會爲伸民權乎。爲抑民權乎。公當能自辨。無待余喋喋者。公必以爲二十年以前則民氣囂張。以後則民氣馴靖。以是

為德國學派之明效也。不知前此之囂張為求民權耳。求而既得之。更何囂張之與。有。雖無德國學代興。猶之馴靖也。抑前此之囂張其為益於日本乎。其為害於日本乎。吾則曰。其益無量也。苟非有。此則日本至今猶未開國會焉。未可知也。自板垣退助副島種臣等請立議院。不報。旅行無事可查不能確記其年份大約在明治十年前後全國議論洶湧。盧梭民約等類之書。幾於家絃戶誦。政府至將民黨中錚錚者十餘人放逐於外。而明治十三年開國會。自是以後。舉國晏然矣。故明治二十年以後之政績。實由明治七八年至十三四年間所鼓吹之。孕育之。而得此者也。而要其最大關目。則不過定君權。使有限。伸民權。使同治而已。而盛摺之為此言。抑何其與情實正相反背也。

盛摺又謂日德國體與我相同。吾滋惑焉。德為聯邦之國。我為大一統之國。德為新造之國。我為四千年古國。是皆正相反對者。其相同之點在何處。吾苦不能得也。日本宜稍相近者。然日本之王室。自二千五百年來。未嘗易姓。吾昔嘗戲號為地球第一大世家彼都人士。日沾沾焉翹以示人。自謂皇統萬世一系。其國體為地球萬國所無。而我國則四千

年來。征誅篡禪。自秦以後。未有五百年無新王興者。謂其與日本國體正同。誰能信之。推盛摺之意。必以爲同爲君主國。故曰相同。然世界中君主國亦多矣。何必偏舉此絕相反對之德。日以爲比例。且公之意欲尊君權耳。然則何不舉俄羅斯。俄羅斯國土之大與我同。王統之屢易與我同。專制之久與我同。誠哉其同也。然公殆知俄羅斯政體之野蠻。不敢舉不忍舉也。是則盛丞堂之差強人意也。然則何不舉英吉利。吾以爲君上之尊榮者。莫如英吉利。君位之鞏固者。莫如英吉利。故欲尊其君者。不可不學英吉利。欲安其國者。不可不學英吉利。吾國國民程度。雖與英吉利大相遠。至如公之所謂國體者。則與德日大異而與英吉利不甚相遠。公胡不舉英吉利。至所引盛摺末一語。謂亟宜取法德國日本。則富哉言矣。羣公如皆同此心。我后而肯採此言。斯真中國之福也。雖然。苟其法之必當似之法。其二二而遺其十百。法其小節而遺其大端。而曰我法日本。我法德國。日德不任受也。法日德奈何。亦曰法其伸民權以護君權而已。盛摺之不言法俄羅斯也。蓋猶知俄羅斯之君權。非可高枕爲樂之君權也。言國體而知日德之當法。不可不謂思想之一進步。炙手可熱之當

道。而有此思想。此吾所歡喜無量也。雖然。其必標明裁抑民權四字則何也。得毋以民權與君主不兩立耶。今且勿論英國。即以彼所舉之日本德國論證。以鄙人所徵引。其兩立耶。其不兩立耶。是亦可以鑒矣。平心論之。謂民權興而君權必無所損。此自太過之論。在專制政體之國而與民權。則必不可不將前此固有之君權。割出一部分以讓之於下。雖鄙人亦無容爲諱者也。然究其實則所損者。果爲君權乎。是亦不然。專制國之君主。實非能有完全之大權也。其權或在朝臣。或在外戚。或在宦寺。我國數千歷史。如貉一邱矣。即在今日。君權之蝕於官者。幾何。君權之蝕於胥吏者。幾何。質而言之。則一國之主權。君主所能有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耳。苟開國會。與民權之後。而君主所能有之主權。斷不止二二三也。大概今日德國君主。有一國主權十之六。日本君主。有一國主權十之四五。所割出之一部分。不過自朝官胥吏之手。而移諸民。非自君之手。而移諸民也。然則雖謂民權而君權反增可也。雖然。其所異者。在一有限。一無限。君權而無限也。則有英明仁武。雄才大略之主。出焉而善用之。可以驟進其國於富強。雖然。此等君主。間世而不一遇者也。苟易葉焉。傳諸其子孫。則必有濫用此權。而致一國之民不聊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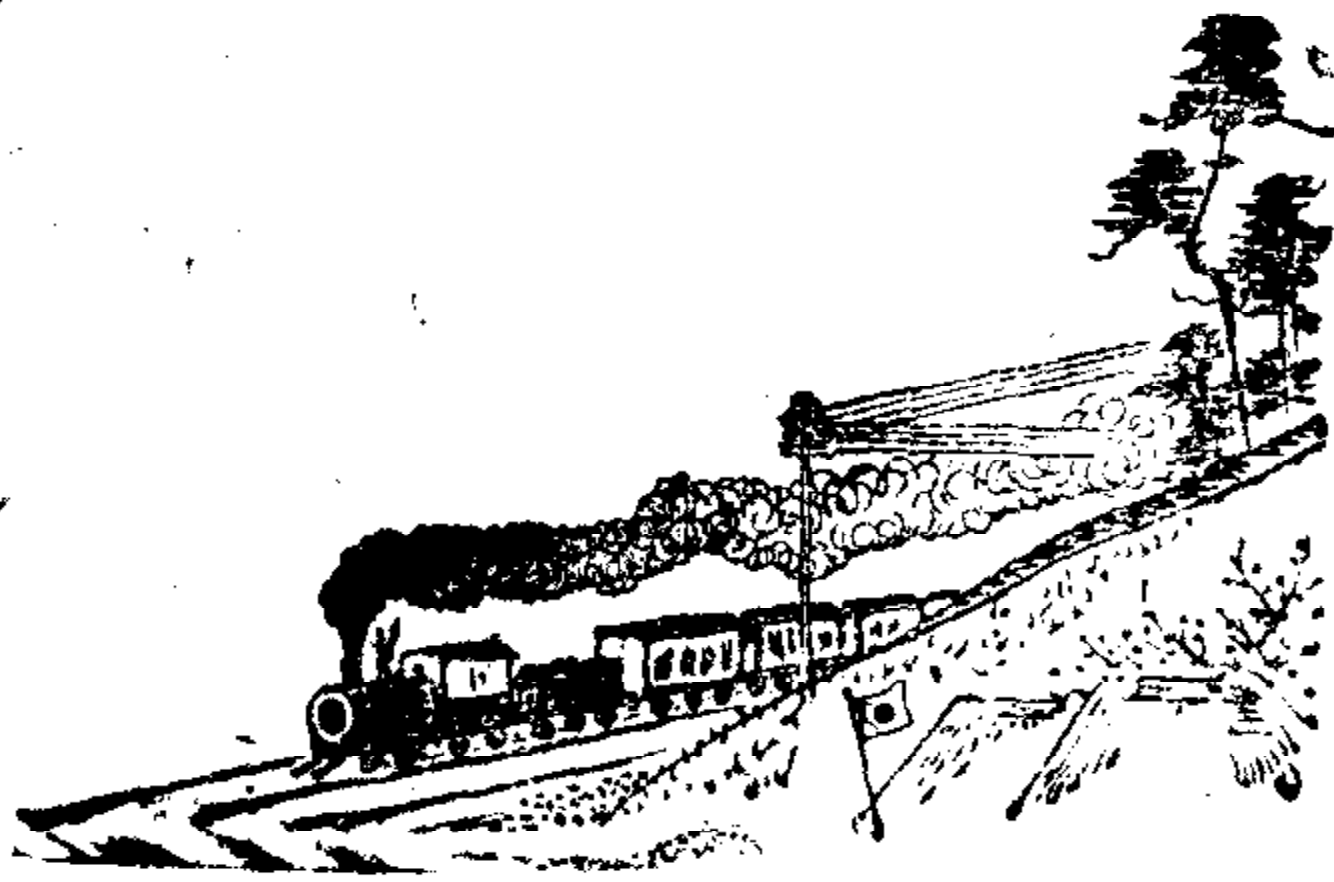
雖然此又豈君主之利也。既以一身攬其全權。則不可不以身負其責任。雖法律上無責任之明文。而一國人民心目中。固不得不以此責任科君主。此事所必至。理所固然。欲避而不能避者也。責任既集於一身矣。其有失政。則怨毒歸之。此革命之禍。所以不絕於四千年史冊中也。而君主究何利焉。故人臣之愛其君者。苟能保其君之子孫。人人皆放勳重華。代代皆漢文唐太。則雖不言君權之有限。可也。而不然者。則惟其限之。乃所以保之。爲君者亦然。苟欲自愛護其大位。以傳諸無窮也。舍伸民權以自限。而限其子孫。其奚術哉。其奚術哉。且人亦奚必以無限之權。爲樂若今日英國之君主。日本之君主。豈非享盡天地間第一奇福者耶。以視俄羅斯皇之朝。避猛虎。夕避長蛇。何如哉。此義今在我國青年學界中。稍知外事者。皆能言焉。而當道有力者。猶夢夢然。語及民權二字。則畏之如蝎如蛇。是真可歎可憐者也。至如盛丞堂此摺之主稿者。謂其絕不知外事焉。不可也。度其人必嘗游日本。或嘗讀日本書數種。而乃爲此影響失實之言。以惑人心。而阻一國之進步。吾不知其誠何心也。其不知而誤會耶。是可憐也。讀鄙人茲篇。請君改之。其不肯服耶。請君駁之。而不然。

者。則必昧良心。造謠言。媚當道。以取富貴者也。是則可誅也。吾且更爲當道諸公一言。公等而有一二分之忠君愛國心也。則宜速擲棄其裁抑民權一語。勿使置之念頭。不然。民權之大勢。終非公等之所能敵也。昔魯仲連亦一匹夫耳。猶言吾寧蹈東海而死。吾不忍爲之民。今國中四萬萬人。甯無魯仲連其人者。公等其熟思之善處之。

辱承下問。本擬略復數語。以釋尊疑。但一執筆則如有鯁在喉。非吐之不快。故不覺縷縷數千言矣。想不厭其詞費也。十月初三夜九點鐘屬稿。寫至此已子正兩點。尙未盡言。姑止於斯。(飲冰)

再者。盛摺又有「劃然有整齊嚴肅之風」一語。甚然甚然。非整齊嚴肅。則無以爲國也。然整齊嚴肅。豈俟裁抑民權而後得此乎。吾中國現今無民權。所謂整齊嚴肅者。安在乎。英國民權最盛。其整齊嚴肅。又豈讓德日乎。惟「法治國」爲能整齊嚴肅。法治國者。一國之人各有權。一國之人之權各有限之謂也。故無憲法之國。斷不能整齊嚴肅。有法焉。則自由固可也。專制亦可也。人民行其自由。於法律之下。則自由而

非暴政府行專制於法律之下。則專制而非苛。專制而非苛者有諸乎。曰有。古代之斯巴達是已。斯巴達專制。若彼而民無怨者。上下有權限。而政府一切舉動皆在法律範圍內也。中國如能有法乎。有權限乎。則雖學斯巴達可也。豈惟日本。豈惟德意志。十月四日晨起。綴此數言（飲水）。



問 答

(問) 貴報第十三號斯巴達小志末段云。吾昨夜無寐而夢。何夢。夢啜黑羹。啜黑羹三字何義。乞教。(潮州李溶)

(答) 來喀瓦士之制。導民以節儉。導民以刻苦。故其飲食極粗惡。每飯供黑羹一皿。以爲最上品。老人特嗜之。其他食品。以委諸少壯者。有某國王聞此羹之名。特召一斯巴達庖人。使製而供之。則味怪不能入口。王駭然。庖人曰。君欲知此味乎。非曾浴於歐羅打士 EUDROTUS 河者。不知其美也。蓋斯巴達人初生。必浴於此河。故庖人云然。(本社)

附答不倚庵主

盧孟斯諸君書。日本雖多譯本。然率皆明治初年出版。今覓購頗不易。此復。(飲水)

附答順天時報記者

讀太論所規。感佩無量。佛說法有實有權。凡以普度衆生而已。今日中國積弊之深。必非以一法門而可救者。我同業各因其地位。隨時現身。同歸殊塗。一致百慮。終必有同達此大目的之一日。願共勉之。至尊論所云云。鄙人固當服膺也。(飲冰)

三



問 答

(問) 貴報十六號邊沁學說第十葉十行中。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云云。究竟邊氏之書。日本譯出者共得若干種。乞示。(亞俠青年)

(答) 鄙人所知者祇四種。其餘尚有碎篇。不能記憶。此四種其精善者也。(飲冰)

一 立法論綱 田口卯吉譯

二 利學正宗 陸奧宗光譯

三 政治真論 一名王權辨妄 藤田四郎譯

四 民法論綱 何禮之譯

(問) 貴報中國專制政體進化史論。泰西專制政治。已得聞矣。若日本明治以前。亦非人穢多等稱號。此外尚有專制政體乎。(同上)

(答) 凡國不經一次文明革命。則前此必為專制政體。日本昔日之專制亦甚矣。上有大將軍。其下諸藩並立。各私其民。當時海禁甚嚴。良不得出海外。不甯惟是。乃至此

藩之民。與彼藩之民。不許相往來。吉田松陰即曾以此獲罪者也。即此一端。可以推見其他不能枚舉。(飲水)

(問)譚瀏陽先生所著仁學一書。有謂其仿美國某士書而作者。此語信乎。(同上)

(答)所謂某士者。不知誰指。惟瀏陽先生未通西文。其讀西籍。皆據譯本。前此中國譯本之書。無一可以備瀏陽先生取仿之資格者。鄙人所敢斷言也。惟其中以太兩字之名詞。出於傅蘭雅所著治心免病法中。當時先生亦頗好此書。以譯本太寒儉。聞足音蹙然而喜也。然此等書。何足以望先生之二指趾。稍有眼力者。當能辨之。先生當時宗教之思想極盛。欲會通孔佛耶而爲一。而所得力者。尤在佛學。智者慈恩圭峯以後一人而已。先生不喜禪宗先生又深於算。且好研究質化學。以當時一無憑藉。而能爲此等言。實大縱也。使今日先生猶在。其鼓鑄天下之力。更當何如耶。念此慨然。鄙人行將有「譚瀏陽」之著。當更揭先生之真面目。以告天下。(飲水)

(問)英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國會軍聲勢大振。卒以議院之議。斬查爾斯。此等人物。此等事業。誠國民所當膜拜。所當誦頌者。其後獨攬大權。解散議院。頗似蹈查爾斯覆

轍。然史稱英國強盛。人民安樂。果何故歟。克將軍之行爲。與查爾斯輩有異歟。願貴撰述有以教我。（無錫自由室主）

（答）克將軍乃英國清教徒中之最志芳行潔者。其嗜自由如性命。非與拿破侖輩懷抱野心者可同日語也。將軍生平毀譽最難。雖蓋棺後二百餘年。而至今尙似未論定。蓋由當時王黨及腐敗教士嫉之已甚。於其死後。著書詆之者。汗牛充棟。而將軍亦獨斷獨行。率其心之所安。旁若無人。徃往授人以可議之迹。如征愛蘭之役。解散議院之役。其尤著者也。要之苟平心以讀英國史。則知當時之議院。萬不可以不解散。蓋長期國會已歷五年。前此代表一國民意者。今一國民意。已非彼等所能代表矣。而彼等欲藉此以行議院專制立法行政機關。合而爲一。危國家莫甚焉。將軍之解散。豈爲己哉。爲國而已。鄙人生平最崇拜克將軍。見日本人所著歷史。率皆信狂吠之口。羅織以攻將軍者。蒙竊憤焉。行將廣徵諸書。草一將軍傳。以伸義憤於我國也。（飲冰）



(問)某君爲余言。當伊游歷法國時。晤法相某君。曾詢以民權自由之說。貴國是否盛行。法相答曰。不然。吾國會設禁令。阻此邪說。且盧騷民約論諸書。吾國禁人閱看。以其足壞人心術。云云。按此說未知係某君臆造者否。抑或彼文明諸國。教化開於下。而政府大吏。猶執專制之野蠻主義。請示知。
(陽湖劉樹屏葆良氏)

(答)天下有差豪釐謬千里以瞽亂耳目之言。此類是也。民權自由之義。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今日歐美各國。除將爆將裂之俄羅斯。奄奄就死之土耳其。未有敢以此義爲非者也。然今之言此者。與十八世紀之言。頗異。蓋十八世紀時代。人民運動之範圍。各在本國。今則運動之範圍。普

問答

及於天下。今世之識者。以爲欲保護一國中人之自由。不可不先保護一國之自由。苟國家之自由失。則國民之自由亦無所附。當此帝國主義盛行之日。非厚集其力於中央。則國家終不可得安固。故近世如伯倫知理之徒。大唱國家主義。以爲人民當各自犧牲其利益。以爲國家。皆此之由也。今世之國家。使全國如一軍隊。然軍隊中之不自由。亦甚矣。而究其實。則亦爲全隊之利益而已。近日言平等言自由者。誠不如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之盛。盧梭民約論等學說。誠已爲西人所獨。狗然其精神。則固一貫也。一貫者何。曰皆以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已。此就今日之泰西言之也。至於中國。則未可語於此。蓋必先經民族主義時代。乃能人民族帝國主義時代。今泰西諸國。競集權於中央者。集之以與外競也。然必集多數有

叢錄門

權○之○人○然○後○國○權○乃○始○強○若○一○國○人○民○皆○無○權○則
 雖○集○之○庸○有○力○乎○數○學○最○淺○之○理○言○(○加○)○則○仍
 爲○(○雖○加○至○四○萬○萬○)○猶○不○能○變○而○爲○一○集○之
 何○補○故○憐○今○日○之○中○國○必○先○使○人○人○知○有○權○人○人
 知○有○自○由○然○後○可○民○約○論○正○今○日○中○國○獨○一○無○二
 之○良○藥○也○寒○暑○異○宜○則○裘○絺○殊○用○甯○得○曰○澳○洲○文
 明○之○人○今○方○衣○葛○我○亦○脫○重○裘○以○步○趨○之○耶○若○夫
 帝○國○主○義○之○一○階○級○吾○中○國○終○必○有○達○之○之○一○日
 西○人○經○百○年○而○始○達○我○國○今○承○風○潮○之○極○點○或○十
 年○或○廿○年○而○遽○達○焉○盖○未○可○定○要○之○欲○躡○此○一○級
 而○升○焉○吾○有○以○知○必○不○能○也○何○也○無○其○本○也○至○謂
 曾○設○禁○令○阻○此○邪○說○禁○人○閱○看○等○言○是○曠○語○耳○學
 者○之○所○論○駁○當○道○之○所○采○擇○不○於○此○而○於○彼○則○誠
 然○也○禁○令○之○說○吾○不○知○其○何○所○聞○也○吾○惟○見○法○國
 之○巴○黎○瑞○士○之○日○內○瓦○有○巍○巍○然○盧○騷○之○銅○像○耳○

二

吾○惟○見○政○治○學○諸○書○每○首○卷○十○葉○以○內○必○徵○引○盧
 氏○之○說○耳○未○聞○其○禁○也○苟○有○此○野○蠻○之○禁○令○則○朝
 下○教○而○夕○革○命○矣○聽○者○何○憤○憤○乎○(○飲○水○)

(問)再○者○鄙○人○現○辦○理○南○洋○公○學○善○後○事○宜○頗○費○斟酌
 尙○乞○示○我○模○範○感○且○無○既○矣○(前○人○)

(答)鄙○人○於○教○育○學○研○究○殊○淺○且○未○經○實○驗○尊○問○實
 難○具○對○雖○然○既○辱○下○問○且○言○不○避○嫌○疑○屬○以○所○答
 登○諸○報○端○夫○亦○何○敢○有○所○隱○我○國○現○存○諸○學○校○中
 其○程○度○之○稍○高○者○猶○推○南○洋○公○學○而○去○年○猶○有○此
 變○誠○不○得○不○爲○公○學○惜○且○爲○中○國○教○育○前○途○惜○也
 要○之○中○國○今○日○民○智○漸○開○頑○舊○之○壓○力○終○無○術○以
 抵○文○明○之○思○潮○抵○之○者○如○以○卵○投○石○多○見○其○不○知
 量○耳○南○北○洋○兩○公○學○同○爲○一○人○所○督○辦○而○北○洋○成
 績○較○優○者○其○董○理○之○西○人○有○優○劣○也○南○洋○公○學○之
 初○辦○尸○此○位○者○已○非○人○此○後○又○每○下○愈○况○焉○此○實

爲腐敗之一根原。然恐非足下之力所能及也。其次爲中國總辦之人。中國今日舉國中未有一人能知教育者。此無足爲諱也。必不得已。惟有虛心訪問。勿自尊大。而常以愛學生爲目的。則雖不能完備。而可望有漸趨完備之一日。若欲仇民權自由之論。連手段以壓制之。吾敢信其雖總辦易十人。而學生之不能安如故也。學生不知此義。則已耳。苟其知之。則無復有能壓制者。今日辦學校者。果有何術。能使此等公理不入於學生之腦。既不能彼而欲禁此。此百舉百敗之道也。吾中國今日所大患者二。一曰無活潑進取之力。二曰無自治紀律之力。辦學校者所以養成國民也。當針對此兩大缺點而藥治之。於精神上鼓舞其自由。於規則上養慣其秩序。今國中少年言自由者紛紛。其實非真能知自由也。不知真自由而競好僞自

問答

由則自由之毒不可勝言。今學校之程度稍高。如南洋公學者。正宜廣聘泰西名師。實闡高尚圓滿之哲理。使學生研究其真相。日有趣味。進而益上。而不然者。未有不激而橫決者也。於精神上既不得不伸。乃至並規則而破之。故呻吟於專制之下者。必起破壞思想。此物理之無可逃避者也。俄國學生所以競入於虛無黨。皆爲此也。破壞思想既起。其極也。必取不可破壞者而亦破壞之。燎原之勢。誰能撲耶。故精神上不有所變革。而欲求規則之能實行。必不可得也。苟精神既健全矣。則於其形式上之規則。又不可以不極嚴。不然不足以養成有團結力之國民也。苟能爾爾。則吾敢信學生必無有騷動之事。學生之諷力。隨教育軌道而進者也。惟教者不循軌道。斯受教者亦軼出軌道之外。吾所見英美諸國之學校。其形式上之專制。

叢錄門

殆與軍隊同科。豈惟總辦教習之待學生爲然耳。即高級之學生亦常帶監督初級學生之權利。而初級學生常有服從高級學生之義務。乃至年幼者爲年長者擦衣服擦鞋靴不以爲怪。無他以養成其忍耐習勞紀律之性而已。若此者何害。至如國學一科。言教育者萬不可缺。而漢文教習之難其人又無待言也。要之勿用總辦之私人。博採輿論。求其有文明思想。其行誼可以爲學生矜式者。雖學科不完備。猶能相安。若如前此教者之學力學識尙不逮受教者。其何一日之能安也。教育之事。必使受教者敬服教者。然後其所教乃得入。若不慎選教習而使有見輕於學生之道。未有能善其後者矣。

以上所言專就學科上言也。然向來學校紛擾事件。往往有因飲食居處之間而起者。此問題亦不

可不研究也。各國學校學生之飲饌。率皆極菲薄。而其能相安者。則其總辦提調教習常與學生共食息焉。苟爾者。則使服役之人。有不法事。皆能知之。下情不上壅。一便也。彼此平等。甘苦與共。雖粗惡亦無怨者。二便也。苟欲免此患。非實行此方略不可。鄙人所見如是。草率奉答。未嘗一經胸臆。聊塞盛意而已。以後若再有見及。當更以貢。(飲水)

四





(問)日本武步西法。重用民權。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久已相習成風。茲閱申報所登文字之獄。有因教科書而逮捕多人。此事未見他報。而申報言之。歷歷如數家珍。該報素稱守舊。是否捏造空言。抑係實有其事。此等要聞。于學界大有關係。敬求貴館將此事原委。及何等教科書如何犯禁。日本法廷如何判斷。民間輿論及各報館有無不平之處。一一賜答。此事舊黨大爲吐氣。謂日本亦禁平等自由之說。務請將始末詳載。以釋羣疑。

(荊州駐防正黃旗黃中興)

(答)內地影響隔膜情形。乃至如此。實我輩所不及料也。此事之起已數月。本報因其與我國無甚關

問答

係。故不論次之。今烏得不略述一二。此事日本報紙。無日不登。所謂教科書收賄問題者是也。日本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本須由文部省鑒定。去年因有某處女學教科書。內中一二條。謬涉淫者。爲某報所評。於是議論盪起。咸咎文部省之失檢。繼查出有收賄証據。各報攻之愈力。大抵各書肆之以販賣教科書爲業者。率有所請託於文部省之檢定官。此盡人所久知者也。又不待請託於文部省而已。彼出一書。欲其銷行也。則賄囑各處之視學官。各校之校長教師。使用其本。而因以獲大利。蓋教科書汗牛充棟。率皆大同小異。用此用彼。一惟視學官校長教師之所欲。故書賈以此爭捷足焉。此亦日本社會腐敗之一端也。初時政府猶欲隱忍。後因各報攻擊。不遺餘力。迫於輿論。不得已而徹底究辦。至今此案未結。逮問者已千數百人。

一

叢錄門

皆書賈與及視學官校長教師之類也。而高等地方官亦有多人。此事大快人心。各報何不平之有。近且專以此為攻擊政府之口實。謂文部大臣不能辭其咎。將來或因此案而現政府為之罷。將引罪。退職。以謝。與。亦未可定。此等事。正。可。為。日本。民。權。發。達。之。明。證。而。申。報。及。內。地。人。所。揣。擬。何。其。相。反。也。 (飲水)

(問) 貴報第十九號生計學說沿革小史第九章。舉環球九萬里為白種人一大「瑪傑」。瑪傑二字作何解說。 (前人)

(答) 瑪傑者英文之 Maja。今譯其音也。西人都會中。曾公建一市。以首領。萃於其中。謂之瑪傑。廣東俗。謂之街市。香港有之。

(問) 貴報第十九號。亞丹斯。密學說第一頁引證及美國哲華遜所撰獨立檄文之說。鄙人不識獨立

二

檄文出於何種書中。抑另有專書行世。嘗見政治小說累卵東洋一書中。載有老衲示智度以美國獨立檄文一篇。祇有五條。不審即是此種否耶。乞貴社大總撰。登報答覆為盼。 (馬陵汪文炳)

(答) 此文為世界上第一大文。凡美國史皆有載。前年東京所出之國民報。曾有譯本。惜其譯文不甚佳。未足以稱其原作耳。累卵東洋所載非完本。

(問) 葛蘭斯頓文字。歐洲頗有聲名洋溢之。葛蘭斯頓已於前年沒世。其著述究竟有若干種。究竟以何種文字為有特出之色。光儀萬丈。足令人喜笑怒罵隨之者也。乞教。 (前人)

(答) 格蘭斯頓乃英國大政治家。曾四度為宰相。十九世紀第一等偉人也。卒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即光緒十九年癸巳也。生平不以文學名。雖其所著書有十八種之多。大率皆政論耳。晚年嘗手譯

羅馬和里士之詩然。其文才終爲政才所掩也。當時與彼齊名之的士黎里（亦曾數度爲宰相者）則兼以文學名。所著小說數種。多嬉笑怒罵語。格公乃粹然醇儒。不若是也。

（問）貴報第二十一號談叢門加藤博士天則百話中。每篇分原話一原話十三等。大約此即百話之次第。爲擇譯幾篇。故不能順一二三四而下。鄙人臆度之。未知是否。至第十頁譯者所案其他種著述動累萬言。究竟指何種文字而言。且加藤博士共有若干種文字行於世界學界。鄙人不獲瞭明。請教。（藝庵）

（答）次序之例如尊問。加藤氏所著書。有「道德法律進化之理一編」。最爲近作。彼之主義大率盡於是。其餘見於各叢報之散篇甚多。不能具舉。二十年前加藤嘗自出一叢報。名曰「天則」。今已

問答

佚久矣。其早年之作。有「人權新論」「二百年後之吾人」等書。皆小篇也。

（問）貴報第八號傳記張班傳第一頁引哥倫布士倂頓曲立溫斯敦關地事以代表之。三人之時代事實。鄙意中絕無所諳。雖在他處見過影響語。尙茫茫難考。祈將當年時日暨地理之狀況。人民之關鍵。略述一二示復。（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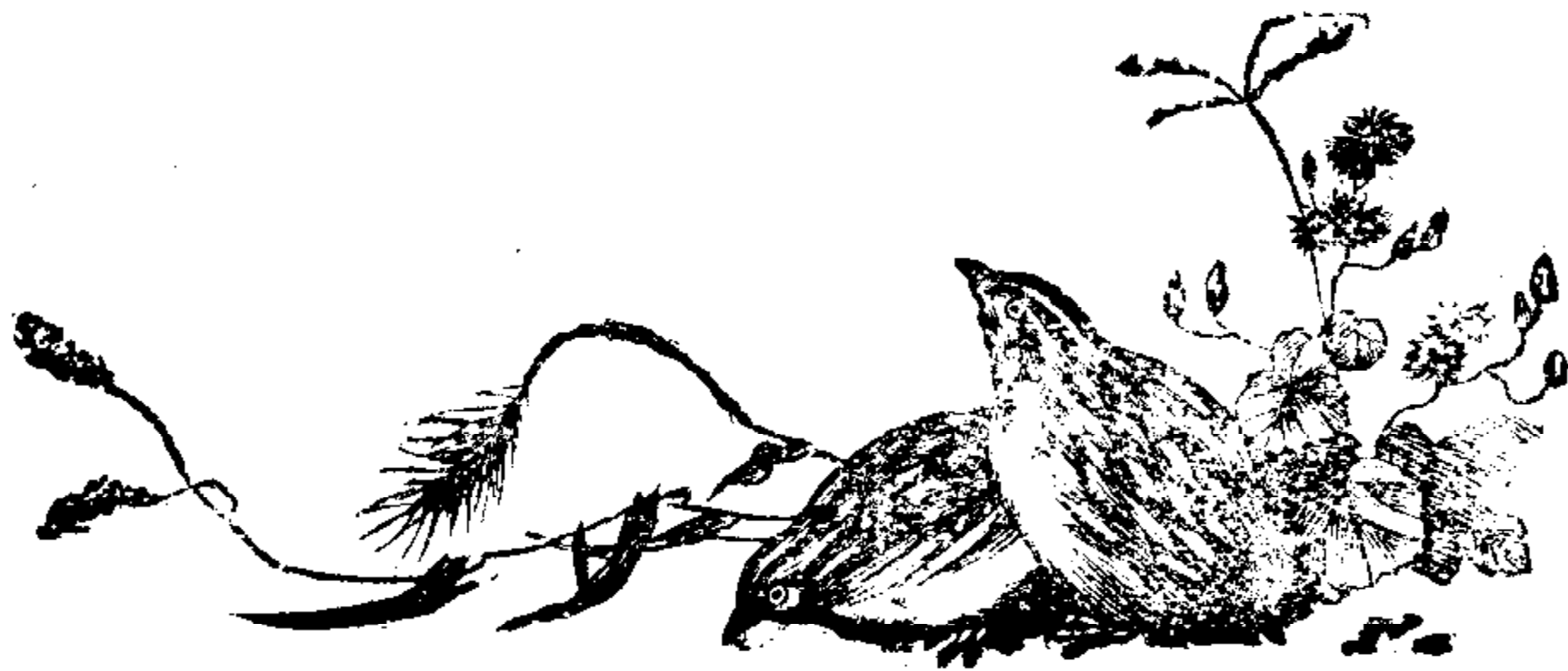
（答）哥倫布士爲尋得亞美利加洲之人。本報已登其遺像。稍讀西史者。心中應無不有斯人。不必多述。倂頓曲其官則倂頓。（武員之末職也。又西人通稱船主亦以此名）其名則曲也。覓得澳洲及檀香山後。爲檀香山土蠻所殺。立溫斯敦首游歷亞非利加洲內地。其游記中國亦有節譯本。乃十餘年前上海書坊所印。名爲黑蠻風土記者是也。其地理詳況。非片紙所能具答。他日有暇。別著

叢錄門

其傳。

(問) 貴社報中計各種多寡之數。若方里人口等類。動輒作表。至位次大約必自下而上推作看。而每逢三位必加用一點。究竟如何算法。鄙人實不能通。足見才力綿薄。學問孤陋。欲邀高懷。瀆答。不知羞愧也。(前人)

(答) 凡千數之位及百萬數之位。皆加一點以醒目。便於數耳。此是記數通例。非本報所創也。若單位之下。尚有零數者。則其單位處亦必加一點。不必論其零數之為三位與否也。





問答

(問)世界非常之人物。多出於溫帶。而澳大利亞及南亞美利加大陸之南。半在南溫帶中。至今聞無人物。其故何歟。(曉暎)

(答)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其原因結果甚複雜。氣候之寒溫熱。不過原因之一端云爾。若港灣之多寡。交通之便不便。山脉之阻隔。乃至雨量之多寡。動物之盛衰。皆與有關係焉。必人羣已立。始有文明。必文明已開。始有人物。歐亞兩洲所以文明早開之故。本報有「地理與文明之關係」一篇。曾略言其理。可覆視也。澳洲所以不產人物者。以其與人種發源之地相隔太遠。數千年來無交通。而其

問答

地無高山大川。無海灣。大陸之內地頗瘠瘠故也。今所開者惟沿海數要區耳。其餘內地非礦山則牧場也。然近來已漸有人物矣。前年始為聯邦。其宰相巴頓亦當今一傑出之政治家也。南美所以不產人物者。其地河流太多。雨量太盛。天行之力。壓倒人治。故惟動植物大蕃衍。而頗不適於人類之所居。故巴西一地。幅員等中國。而人數不過三百分之一。至今猶未能大開焉。研究此等問題。最為有趣。深喜君之問難也。

(問)古今東西教門派別。共有若干。現存者尚有若干。希臘教與現行新舊教有何區別。(曉暎)

(答)此問題太大。非倉猝所能具答。茲以所知者列為一表。其中漏略猶多。不能備也。

一

(一) 佛 教

(甲) 印 度 佛 教

- (一) 小 乘
 - (二) 大 乘
 - (一) 大衆部
 - (二) 上座部
- 此二部復有別派不具錄

(乙) 中 國 佛 教

- (一) 三 論 宗
- (二) 成 實 宗
- (三) 地 論 宗
- (四) 禪 宗 (復分南北二派南派中復分五宗)
- (五) 涅 槃 宗
- (六) 攝 論 宗
- (七) 俱 舍 宗
- (八) 天 台 宗
- (九) 律 宗
- (十) 淨 土 宗
- (十一) 法 相 宗
- (十二) 華 嚴 宗
- (十三) 真 言 宗

(丙) 日 本 佛 教

- (一) 真 宗
 - (二) 日 蓮 宗
 - (三) 時 宗
- 專舉中國所無而日本始開宗者

(二) 基督教

(一) 羅馬宗 Roman Catholic

(二) 希臘宗 Greek

(三) 亞米尼亞宗 Armenian

(四) 路德宗 Protestant

(五) 卡爾維尼宗 Calvinism

(六) 普列士拜的倫宗 Presbyterian (即長老會)

(七) 獨立宗 Independent

(八) 巴的士宗 Baptist

(自四至八皆所謂新教與羅馬宗反對者派別尚多不能具表)

(九) 摩爾門宗 Mormon (以一夫多妻為教規)

Islam

(三) 回教

(一) 婆羅門教

(四) 印度教

(二) 韋陀教

(三) 印度教

(五) 猶太教

(六) 波斯教

問答

叢錄門

此其大較也。凡宗教皆屬於迷信者。故吾孔子之教。不可與諸宗教並列。

希臘教與新舊兩教比較其近於新教者猶多。而往往與舊教相反。如羅馬舊教不許人讀經典。希臘教則許。羅馬教許偶像於教堂。許赦罪。希臘教不許之類是也。其餘異點尚多。然皆形式上耳。希臘宗所以首與羅馬宗分離者。實由人種習俗的感情也。

(問) 凡創宗教之主。皆以仁慈救人為主。回教主馬罕默德以殺戮為事。然史稱其年四十。山居求道。豁然有得。所得果為何道。禁食犬豕何意。雖其教勢力日衰。其人則堅忍驚悍。至死不改變。或其教實有不可磨滅者在歟。(曉暎)

(答) 宗教專以迷信範圍人。其一勝一敗之故。有時不在宗旨之優劣。蓋宗教非順天演自然之運以導人者也。馬罕默德乃英雄。非聖賢也。與孔佛耶

四
異。蓋假迷信以成其事業者爾。雖然吾嘗讀日本文學博士論耶穌一文。謂新教之專制酷猛。亦幾等回教。然則不可專以罪馬罕默德矣。禁食犬豕。不知何意。





(問)閱貴報廿六號政界時評門。張伯倫帝國政畧一節。有謂『英國殖民地。其自治之制甚完備。自有政府。自有議會。毫不受母國之束縛。殆純然爲一獨立國之形。內地人之好談外事而不知大勢者。以爲英國將來或遇有各屬地。奮然獨立。則英帝國將不免分裂。此嚙語也。』夫英國各屬地之自治。盡人皆知之矣。但不識印度之議會。爲英人耶。爲印人耶。據貴報云云。似乎印人亦自有政府。自有議會。否則謂英人之在印度者。已純然爲一獨立國。不必如美國故事。奮然獨立。而印度土人。

問答

不應奮然獨立也。鄙人曾讀美人 Goldwin Smith 所著 Commonwealth or Empire (此書西歷千九百〇二年秋間出版)其 Imperialism 篇。有論英印一節。略譯如左。

『異族相合。性質風俗。各有所異。於社會上必不相安。今日者英人對印人則蔑視之。印人對英人則畏敬之。然印人之畏敬。迫於勢也。自其內觀之。團結印人胸中者。有痛恨英人之氣。浸淫印人腦中者。有反抗英人之思。此種思想。爲印人朝夕所不忘。吾嘗聞英之官吏曰。統制異地。而不能使異族與我族相安。必有破壞之日。但其如何結果。非吾人所能預測也。』以此觀之。則印人所念念不忘者。非思奮然獨立耶。英官吏所云云者。非慮印人之奮然獨立耶。倘如貴報所云。則必抹煞印度。始合貴報之議論。不

叢錄門

然則美國人之著書。亦如內地人之好談外事。而不知大勢者。再不然。則貴社人之好談外事。而亦不知大勢者。鄙人才薄學疎。莫衷一是。乞登報示復。以釋疑團。（經滄）

（答）此語誠本報記者一時粗率。界限未能分明。辱承詰問。不敢自文。但英人之待屬地。本有兩種方法。其一為白人多而土人少者。則純以自治制度行之。其一為土人多而白人少者。則純以專制政體馭之。其第一種。則澳洲加拿大之屬是也。其第二種。則印度乃至南洋羣島之英屬。以及吾所割之香港等類。皆是也。其在第一種。則母國雖派總督往。而不過一名譽耳。實則無責任。其責任全在本地之民選議會。及其多數黨之政黨內閣。其第二種。則英所派總督。有莫大威權。雖東方君主不及也。故其第一種之與英帝國。有母子之關係。其

第二種則有主奴之關係。本報廿六號所云云。是專指其第一種耳。至如印度者。誰謂其不應奮然獨立。然此恐不過理想上一佳話耳。今日研究時局者。已久將此問題。撇置腦後矣。今印度人家中。雖一小刀。尚不許皮藏。人民欲操一至微之鐵工。如造針造釘等業。尙且有禁。從何處得復見天日耶。況其人民之格品卑下。如此。國中之宗派爭鬪。如此。雖予以資籍。假以機會。夫亦安能獨立也。其結果之終歸於劣敗淘汰。殆可十斷八九矣。故今日英國之與屬地。其有子母關係者。則斷不必離母而獨立。其有主奴關係者。又斷不能離主國而獨立。然則憂英帝國之不免分裂者。果曠語而已。還質高明。謂爲何如。（飲冰）





論紀年書後

尙同子

見新民叢報第二十號新史學三

紀年一事。史家紛紛聚訟。歷數千年而未已。若於政治上。有莫大之關係焉。新民子謂紀年爲代數之記號。識見高卓。直破千古積惑。所云去繁就簡。尤爲精確。不易之論。夫代數記號。不過借其號以代此數。於義本無所取也。新民子既以代數比紀年。則亦視之爲不足重輕之物。惟求其最簡最劃一者。斯已矣。乃又謂當用孔子紀年。其所見與歷代史家何異。史家以帝王紀年。私其朝廷也。新民子以孔子紀年。私其教主也。方今宗教自由。爲環球所公認。而保教非尊孔之說。又新民子所自言。乃皇皇然欲奪帝王之紀

寄書

年以予教主。吾不知其何所據也。人臣私其朝廷。教徒私其教主。其情等耳。新民子自以爲孔子之徒。宜以孔子紀年。固矣。彼基督之徒。業用耶穌紀年者。新民子必不能強奪之。而使其從我也。此外如佛如道。如同。若各以其教紀年。又當爲新民子之所許也。此後若更有創立新教者。以此藉口。別設紀年之號。又當爲新民子之所不能禁也。新民子以帝王紀年。百年屢易爲不便。而欲歸之宗教。然則同時數種紀年之不便。新民子豈自言而自忘之耶。新民子之意。不過使人尊崇教主而已。豈不知歷代史家之以帝王紀年者。亦不過使人尊崇朝廷乎。且教主之尊崇與否。正不在是。耶穌紀年已千餘歲。其教日衰。蓋民智之開否。與宗教之盛衰。成反比例。區區紀年虛文。又烏足以塞天下之耳目。余十年前曾著一說。論中國變法。當自用西曆服西服始。蓋將以是化夷夏之

一

叢錄門

二

畛域。新全國之人心。而後種種變法。方無阻礙。即就事實言之。亦屬至約至便者也。新民子既以齊萬爲一。去繁就簡。爲紀年之公例。則何不竟用西曆之爲尤簡且一乎。西曆紀年。託始耶蘇。私也。行之既久。但稱幾千幾百幾十幾年。固已共忘爲耶蘇矣。今環球列國。無論何教何種。無不相沿用。其未從西曆者。獨吾亞洲一二國而已。以數十百國千餘年所慣用之紀年。必非一二國一二學者之力之足以奪之。則不得不捨己從人者勢耳。頃者文明東漸。學術政治。不能不取法於歐美。譯書者日益多。考究外國事迹者日益蕃。西曆年號。後此必疊見於吾學界中。爲讀書人所常道。獨於紀吾國事。必思所以別異之。徒增繁耳。嘗論大同之說。爲學者理想之空言。未必果有其實。惟符號之類。則不可不尙同。以其無關得失。但求便用。此固不獨紀年爲然也。（如權衡度量錢幣及

服飾之類皆是）新民子知紀年之爲代數。識力誠卓絕千古。吾獨怪其於代數天地甲乙之記號。而斤斤爭說。則猶未脫舊史家之見也。

附錄改歷私議

中國本用陰曆。一年十二月。大盡三十日。小盡二十九日。間三年而一閏。於月日之推算。寒暑之季節。均覺不便。宋沈約氏謂當改爲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實與西人陽曆之制。隱相符合。其見誠偉。然西歷每月多者三十一日。少者二十八日。亦覺繁難不便。按地球繞日。凡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一周。分爲十二月。月得三十日。所餘五日有奇。若分爲十三月。月得二十八日。所餘僅一日有奇而已。余謂每年宜爲十三月。每月各二十八日。其最終之月。則爲二十九日。間四年而一閏。最終之月則爲三十日。如是按月日數。均各相等。每年所差者僅一日。

每四年所差者僅二日。最爲均平之法。其便一也。七日休息。本基督教之舊規。沿習至今。已成萬國通例。（七日休息不止行于東西各國及吾中國通商各埠。即官立學堂崇奉孔子者亦沿用是例。固與基督無涉也。）若一月二十八日。每月休息。均有定期。一年一易。亦易記憶。其便二也。有此二便。雖各國所未行。勢亦不能不爲更張。願持此議以正於中外之講求歷學者。

飲冰案所論卓有特識。不徇俗見。誠可欽佩。改歷私議一篇。尤發地球前哲所未發。他日或竟行之。未可知也。至中國史而以西歷紀年。則鄙人有未敢附和者。鄙人嘗於清議報第九十一號縱論及此。錄出以供參考。

（前略）惟廢之故。當採用何者以代之。是今日著中國一緊要之問題也。甲說曰。當採世界通

寄書

行之符號。仍以耶穌降生紀元。此最廓然大公。且從于多數。而與泰西交通便利之法也。雖然。耶穌紀元。雖占地球面積之多數。然通行之民族。亦尙不及全世界人數三分之一。吾冒然用之。未免近于徇衆趨勢。其不便一。耶穌雖爲教主。吾人所當崇敬。而謂其教旨遂能涵蓋全世界。恐不能得天下後世人之盡諾。貿然用之。于公義亦無所取。其不便二。泰東史與耶穌教關係甚淺。用之種種不便。且以中國民族固守國粹之性質。強欲使改用耶穌紀年。終屬空言耳。其不便三。有此三者。此論似可拋棄。（後略）鄙人之論。以孔子紀年。非謂藉此之尊教主也。此種思想。拋棄久矣。惟我祖國以地球三分之一之民數。有四千年之歷史。何可妄自菲薄。惟人是從。鄙人嘗謂中國若強盛之後。他日地球或有會議通

三

叢錄門

用一言語之事。或一於中國語。亦未可定。何也。現
 在各國語通用之人數。未有一焉能如中國語之
 多者也。耶蘇之紀元。雖不能以是爲例。然皆從多
 數。則中國民族。固有一位置耳。然此等各私其國。
 誠非大同之道。鄙人亦非故爲爭此等門面。實則
 叙中國事而用西歷。種種不便也。作者試自草一
 史。當知其窒礙。至於數百千年以後。萬不能不從
 同。彼時如何決定此問題。實非今日所能預測也。
 鄙人所著飲冰室自由書內有一條會論及此。復
 補錄之如下。

抑地球之中。萬國既已交通矣。而猶各自爲紀
 年。以繁簡之例治之。亦宜歸於一者也。各尊其
 國。各尊其教。然則當一於誰氏乎。則非吾所能
 言也。吾度他日必有地球萬國立一大會會議
 紀年之事。其會議也。苟相持而不能下。則莫如

以大會議之年爲元年。四
 此數年前舊說。亦非可行者。今姑錄以質尙同子。





寄書

與新民叢報記者書 公人

中國今日人心道德之墮落。可歎可歎。貴報以藥石之言振之。所以轉移風俗者不少。誠敬誠敬。如貴報批評門中。語語值萬金。何敢異言。然某更欲進一言于中國之新民。弗以某辱附學生。乃阿留學生。某知彼二人者。乃為彼二人解罪。不過曾讀法理學。知有言論之自由。有所知。故欲言之耳。學生中日譯數千字。以易數金。供其游學之資。若而人者。比比皆是。誠以今日游學界之困難也。彼等拋父母妻子。離故國。赤手空拳。來游日本。亦可憐矣。其有不躓。糾之正之。固主清議者任也。然我輩知甘苦者。必諒其苦而不言。且我國民資格卑下。言者弗諱。譯書雖不佳。灌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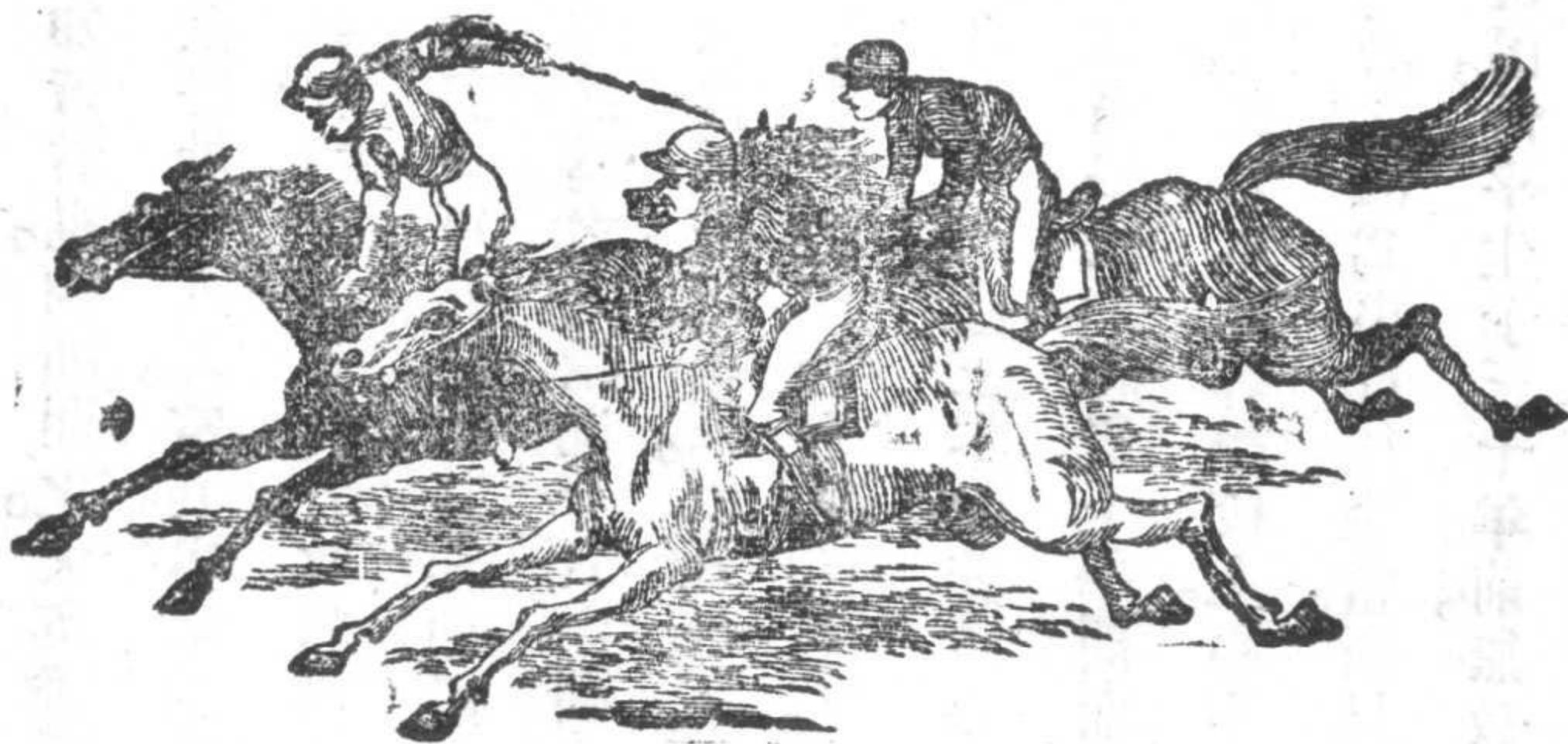
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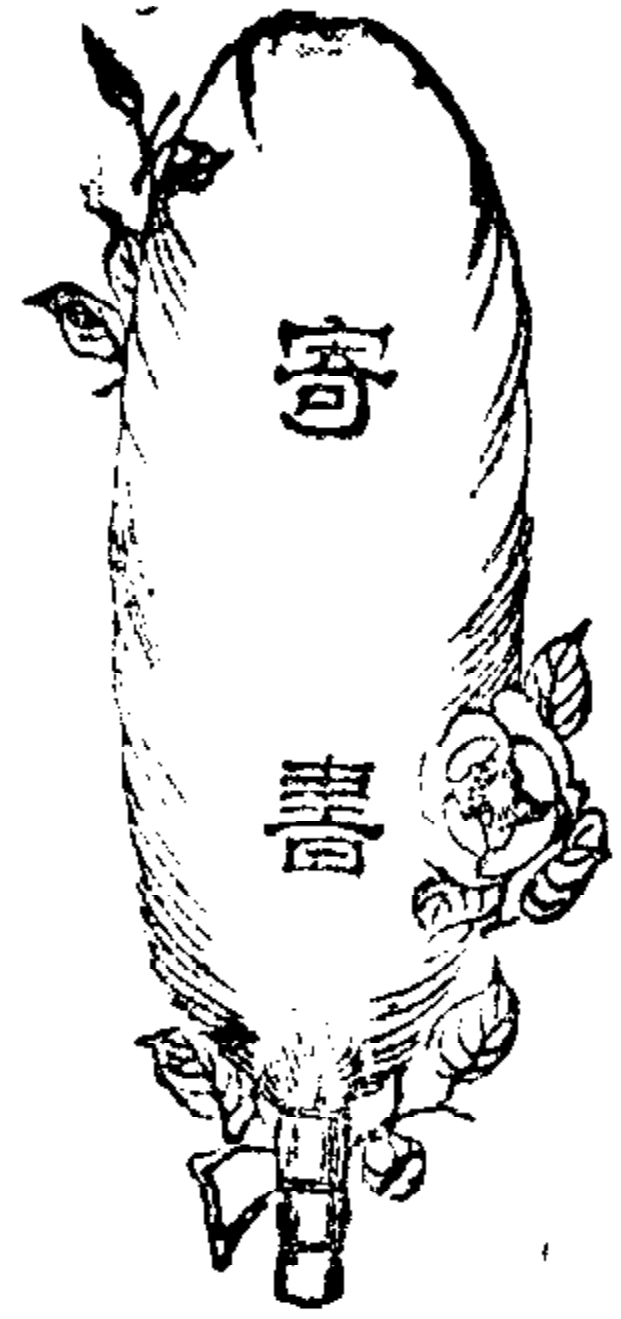
于內地人之腦中。亦非毫無影響。某來東京一年。未譯一書。誠以譯書任重事艱。為此言者。明非為私。為中國之新民知苦者也。倘願聞之。夫英雄豪傑之異人者。以其不欲等於常人耳。當其事業未成。潦倒之時。其所作為。必有駭常人耳目者。敗名喪檢。亦所不顧。彼盧騷畢斯馬克可為之證。某非曲護其短。以為若而人者。或非無為之人歟。況今日中國之無教育。必不能比受教育完全之國民。彼著吾妻鏡之二人。為之主者。年已三十餘。生平好奇。有僻見。蓋其腦質。已鑄成矣。學日文日語。已三年餘。非若僅讀和文漢讀法而操筆者。遍學歐美物質上學問。而無一卒業。然其製作程度。在日本高等學校上。心不可謂不熟。而識不足以濟之。故為事往往失當。所見往往過度。所語往往過偏。惜乎生于三十年前。無教育以濟其才。若為之附者。年不過十餘。其腦質之聰靈。學術之

一

叢錄門

猛進。蔚然異日之大人物。我敢言之。且不徒富于思想。而兼有記憶力者也。吾妻鏡即銷數萬千部。彼不得一錢。吾觀中國青年。持道德心如彼者蓋尠。非誇語也。他日出現于世界。觀之可知。中國之新民。誓有權殺此二人。毋乃過乎。某非黨彼二人。爲之訟冤。公言也。幸察之。中國之新民。已往美洲。望貴報館轉寄之一覽。以爲然。更要求登錄貴報。以示至公。





弔榮祿文

王橋憂思

嗚呼。榮祿得死所矣。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若使當時身便死。生真偽有誰知。是詩豈非君子憂讒小人作偽之肖象乎。榮祿適與是詩成一反比例。蓋榮祿敢於作奸。甘犯不韙。所謂「不流芳百世亦遺臭萬年者。」求則得之。功成撒手。榮祿得死所矣。世界詛罵部有榮祿。歷史奸佞傳有榮祿矣。若是者予固為榮祿賀。嗚呼。榮祿不得其死矣。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此二語若深求之。豈非言人既失足。即向

寄書

失足處做去。若一躊躇顧慮。便已百年者哉。若是乎榮祿固有志未逮。賢恨黃泉者也。樊增祥密書有云。「欲正千載之名。仍應於大處落脈。」又云。「今上座獲眷更隆。內外帖服。不於此時力爭上游。萬一事機轉變。吾輩身名俱敗。猶是小事。上座將何以對宗文忠乎。」云云。榮祿昧昧思之。豈不有悔不從子言之恨乎。此其彌留之際。所由對某某大臣而痛哭乎。做一不完全之小人。榮祿不得其死矣。予因是為榮祿吊。不寧惟是。我國政界。後日不知流入於何種盤渦。則榮祿若不死。其萬不能不置身於此地位與盤渦中也。亦明矣。凡事不阻則不進。不壓則不漲。榮祿如在。則借彼為反動之主人翁。俟進至極點。漲至極度。然後將所阻所壓者。一舉而推倒之。豈不甚善。無如榮祿先事而死矣。彼不死於政變。不死於義和團。不死

叢錄門

於各聯軍要挾之手。不死於李文忠濫逝之先。而死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之十四日。嗟乎惜哉。嗟乎怪哉。今固儼然下軫惜之論矣。封爵矣。賜祭矣。予諡矣。且謚文忠矣。本國人曰嘻。某死矣。外國人曰噫。中國之某宰相死矣。爲列一比較狀如下。

中國

對於榮祿

死榮生哀

外國

對於榮祿

生榮死哀

又轉一式如下

榮祿

對於中國……生亦榮死亦榮
對於外國……生亦哀死亦哀

榮祿死矣。我國人舉無不知之矣。除附榮祿之勢。以取功名者。食榮祿之恩。以思報答者。與乎同榮祿之宗旨以覬覦者。借榮祿之主義以要挾者。之數種人外。皆無不額手歡呼。以爲去一大害。此余所敢斷言也。然則凡爲國人。烏有弔之者哉。弔且無之。遑有賀

二

者。不佞亦國人之一也。且亦不列於前數種之林也。而爲文弔之。容不整於多數乎。且不特弔之。而又賀之。抑豈不更拂於人情乎。然而猶有說。

民主國無論矣。即立憲君主國。其責任皆宰相負之。其去之留之也。議院得而議之。君主得而決定之。要之無論如何政體。其大臣無不有更代年限者。不過善者其退職稍遲。而惡者速耳。且善者可再舉而爲之。而惡者則一蹶永不復振耳。故立憲君主國之大臣。斷無去一盜來一盜之患也。我中國則不然。蓋中國數千年名爲專制政體。而求其實能操專制大權之君主。十不得一焉。而其大權旁落於宰臣之手者。不知凡幾。貴族專政之禍。浮於歷史。即以我朝而論。除聖祖世宗高宗外。貴族執政者。比比皆然。觀髮捻以前。漢人雖能有真權者哉。自沈文定後。曾左輩興。漢人有政權。此其嚆矢。剛毅起而中興之。榮祿起而

爲後勁。滿權自茲復漲。由此觀之。中國國人。既無有去留樞要之權利。其何以能當此復漲之風潮哉。則一榮祿死。能保無百榮祿之相繼而生乎。去一榮祿。能保無來百榮祿乎。余之所以弔者在此。非弔過去之榮祿也。弔未來之榮祿也。非弔榮祿之過去。弔榮祿之又將復來也。

若弔也。奚賀也。雖然。予固將爲國民賀。爲皇上賀。爲皇太后賀。

何以爲國民賀。榮祿之當國。越七年矣。國之蹙也。民之困也。外交之棘也。財政之艱也。外人之壓制也。日甚一日。或者曰。此豈獨榮祿之罪乎。然榮祿有此權力。有此勢位。固不難舉是數者而一甦之也。否則尸位。且不能不舉是數者而一甦之也。否則溺職。嗚呼。以尸位也。溺職也。責榮祿。未免高視榮祿矣。榮祿而

復相踵而起。則死如不死。仍不能爲國民賀。而或者天祐中國。不忍使四萬萬黎元。爲亡國之民於榮祿之手。是天愛中國。故使之不亡也。亦即推愛中國者。以愛榮祿。故使之死也。榮祿死。我中國庶有亨乎。榮祿死。我國民其不死乎。是足以爲賀。

何以爲皇上賀。榮祿在之固非皇上福也。夫人而知之矣。然或者謂回鑾以後。榮祿從前之密謀。漸就消滅。雖不足爲皇上福。而仍不敢爲皇上禍也。是固然矣。然榮祿是否將初心消滅淨盡。殆不可知。且是否以今日大勢趨於帝黨。榮祿見機暫息此念。更不可知。即使其已消滅已息。又安知不爲樊增祥輩誘動煽惑。觸撥機杼。有以使其死灰復燃耶。且張氏之方針。近已一轉而直指於壓帝黨之線者也。現正投閑置散。能保其不以浸潤膚受之術。以激動榮祿之耳鼓耶。且榮祿縱不實施其秘策。然一日不死。則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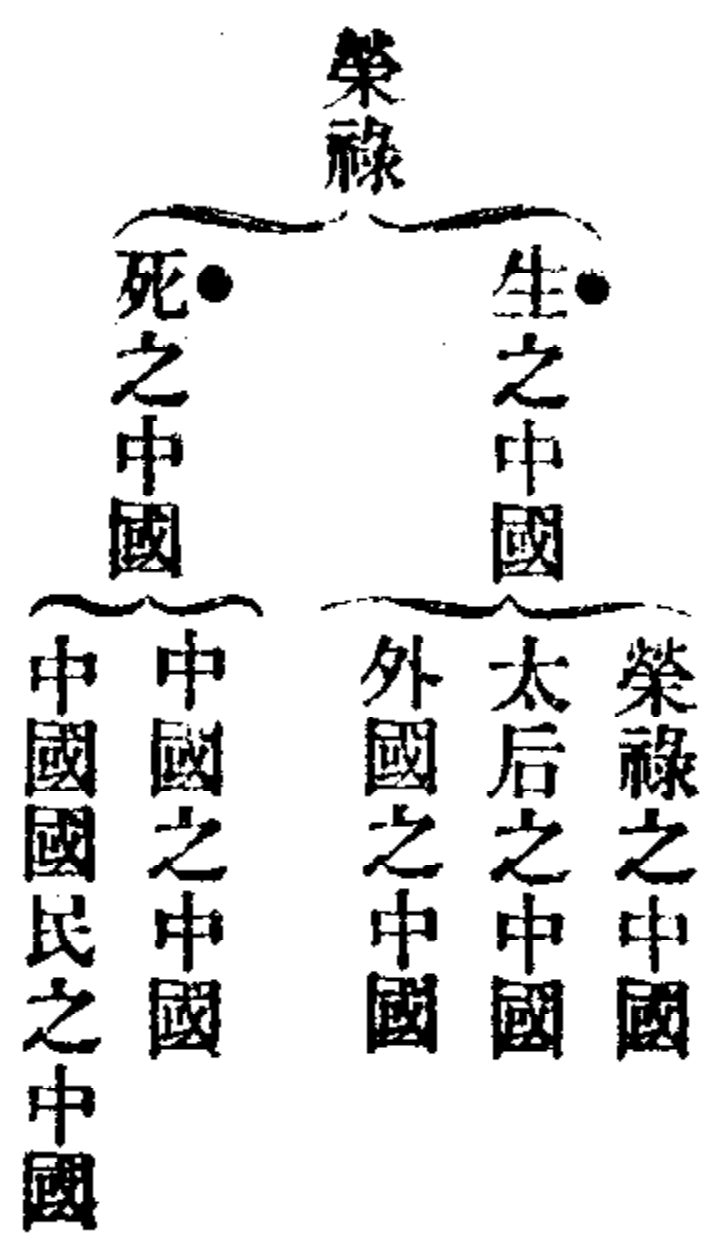
叢錄門

日不能親政。況夫梟音戾色。日斫宸聰。雖甚聖明。何克當此。幸也而今已矣。後起者斷無如斯之酷矣。假其有之。則可死一榮祿。何嘗不可死百榮祿耶。此固中國前途一綫之幸福也。此固帝室前途一綫之生機也。是又足以爲賀。

何以爲太后賀。榮祿固太后之寵人也。不知寵之適足以害之。太后固榮祿之愛主也。不知愛之適足以賊之。何也。且夫貴族專政。女主擅權。權臣跋扈。外戚橫恣。有一於此。靡或不亡。姬周以來。可作冰鑑。(與新民叢報第二十一期「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一篇參看)即以榮祿最近之歷史言之。大阿哥之立。義和團之變。新政之行。有名無實。媚外之術。精益求精。即此彰彰在人耳目者數事。以至天下之憤怒怨恨咸集于太后之一身。而不可思議之事。或將起焉。而不可思議之禍。亦是生焉。豈非至

危極險之一因哉。噫。榮祿真死矣。蟲惑太后者。又少一人矣。太后其及今順與情親大勢而撤簾乎。而願養於極樂世界之願和園乎。是更足以爲賀。中國乎。中國之民乎。其佇看榮祿死後之榮光乎。外國乎。外國之人乎。其佇看中國榮祿死後之榮光乎。余不敏。更演一希望狀如下。

四



以爲游戲。亦不游戲。不以爲游戲。亦是游戲。游戲視之也可。不游戲視之也亦無不可。是在乎游戲之人。與非游戲之人耳。著者牽連記